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6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6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載於附件 B)。《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C。

對伊朗的制裁

3. 由於伊朗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和暫停濃縮相關活動的國際義務，安理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第 1737 號和第 1747 號決議，向伊朗實施多項制裁。此外，由於關切到伊朗的核計劃有擴散的危險，以及基於伊朗繼續拒絕履行其國際義務，安理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和二零零九年六月通過第 1803 號和第 1929 號決議，擴大制裁範圍。根據上述決議對伊朗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禁止向伊朗直接或間接提供、銷售、轉讓及運載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
- (b)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轉讓與提供、銷售、轉讓、製造或使用禁制項目有關的技術和財政援助、訓練、服務及財政資源，以及提供與核活動相關的技術轉讓或技術援助；
- (c) 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或設備，或武器或相關材料；
- (d) 禁止向由安理會或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第 18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若干人或實體、代表他們或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由他們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使該等人或實體得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由安理會或委員會指認的人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
- (f) 禁止若干人在會員國境內進行涉及開採鈾、生產或使用核材料及核技術商業活動的投資；以及
- (g) 禁止為載有禁制項目的伊朗擁有或承租的船舶(包括包租船舶)提供燃料裝艙和其他服務。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F) (《現行規例》)(載於附件 D)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予以修訂，以實施和更新安理會相關決議指明對伊朗施加的制裁措施。

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美國、聯合王國、法國、中國及俄羅斯聯邦)與德國及歐洲聯盟就解決伊朗核問題達成了《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全面行動計劃》)。《全面行動計劃》訂定時間表，在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進行核查並認定伊朗境內所有核材料仍用於和平活動時，終止對伊朗的制裁。《全面行動計劃》亦訂明，如伊朗不履行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承諾，便會恢復對該國的制裁。

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安理會通過第 2231 號決議(載於附件 B)，贊同《全面行動計劃》，並通過在原子能機構進行核查後終止制裁的規定。在收到原子能機構的有關確認之前，安理會決定就針對伊朗的制裁措施制訂以下的豁免，以支持《全面行動計劃》的執行－

(a) 對伊朗施加的制裁措施，不適用於《全面行動計劃》參與國或與參與國協調採取行動的會員國供應、銷售或轉讓直接涉及以下事項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也不適用於這些國家提供任何相關技術援助、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服務：

- i. 改裝福爾多設施的兩個級聯，以便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伊朗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以及
- iii. 按商定的概念設計並在其後按商定的這類反應堆的最後設計，實現阿拉卡反應堆的現代化

(參閱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1 段)；

(b) 從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1 段允許的活動的會員國應確保：

- i. 所有這些活動都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開展；
- ii. 在開展這些活動時提前十天通知委員會及在《全面行動計劃》下設立的聯合委員會；
- iii. 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所述相關原子能機構信息公報所載準則中的要求得到滿足；
- iv. 他們有權核實所提供的任何物項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並能有效地行使這一權利；以及
- v. 如向伊朗供應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所述原子能機構信息公報所列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在提供、銷售或轉讓的十日內通知原子能機構

(參閱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2 段)；

(c) 對伊朗施加的制裁措施，不適用於事先得到委員會逐案批准的以下轉讓和活動：

- i. 與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核行動直接相關；
- ii. 為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或
- iii. 經委員會認定，符合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參閱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3 段)。

7. 有關安理會在收到原子能機構認定伊朗境內所有核材料用於和平活動的報告後終止對伊朗實施制裁的決定，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在適當時候就實施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中有關的決定展開另一輪立法工作。

8. 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的實施亦與香港特區遵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預防和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融資活動發布的建議有關。

《修訂規例》

9.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修訂《現行規例》，以實施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就針對伊朗的制裁措施所訂的豁免情況。《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第 4 及 6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第 4A 及 5A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3 段訂明有關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核相關項目或設備或武器或相關物資的新訂例外情況；
- (b) **第 10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第 8AAB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3 段訂明有關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的新訂例外情況；
- (c) **第 11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8B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3 段訂明有關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新訂例外情況；

- (d) **第 13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9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1 至 23 段訂明有關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及核相關項目的新訂例外情況；
- (e) **第 14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10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1 至 23 段訂明有關禁止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新訂例外情況；
- (f) **第 15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第 10A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1 至 23 段訂明有關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新訂例外情況；
- (g) **第 16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11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3 段訂明關乎對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實施金融制裁的新訂例外情況；
- (h) **第 17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第 11A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1 至 23 段訂明有關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新訂例外情況。

E 附件 E 載有在《現行規例》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方面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11. 我們已於一月十五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伊朗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2. 關於伊朗、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伊朗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注意當局訂立《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1 至 23 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B112

2016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B116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B116
3.	修訂第 4 條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B118
4.	加入第 4A 條 B118
4A.	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B120
5.	修訂第 5 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B120
6.	加入第 5A 條 B120
5A.	根據第 5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B120
7.	修訂第 6A 條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B122
8.	修訂第 7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B122
9.	修訂第 8AA 條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B124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B114

條次	頁次
10.	加入第 8AAB 條 B124
8AAB.	根據第 8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B126
11.	修訂第 8B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B126
12.	修訂第 8C 條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B128
13.	修訂第 9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B128
14.	修訂第 10 條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B132
15.	加入第 10A 條.....B136
10A.	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B138
16.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B140
17.	加入第 11A 條.....B142
11A.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B144
18.	修訂第 32 條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B146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F)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8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特許**的定義——

廢除

“或 11(1)”

代以

“、10A(1)、11(1) 或 11A(1)”。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面行動計劃**》(JCPOA) 指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達成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S/2015/544)(即《第 2231 號決議》所附連的附件 A) ；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 (b) 及 (c) 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

《**第 2231 號決議**》(Resolution 223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

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指在《全面行動計劃》下成立的聯合委員會；”。

3. 修訂第 4 條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第 4(1A) 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除第 4A 條另有規定外，”。

4.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某指明項目的採購、同意採購某指明項目一事或可能會促使採購某指明項目的作為——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5. 修訂第 5 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第 5(2) 條，在“原則下，”之後——

加入

“除第 5A 條另有規定外，”。

6.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根據第 5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船舶、飛機或車輛的用途——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7. 修訂第 6A 條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第 6A(2) 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0A(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8. 修訂第 7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 7(1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任何人 (首述人士) 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7(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 7(5) 條——

廢除

在“一項記入”之後而在“，而被視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

9. 修訂第 8AA 條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1) 第 8AA(1) 及 (2) 條——

廢除

“任何指明人士”

代以

“除第 8AA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指明人士”。

(2) 第 8AA(3) 條，在“受禁制人士”之前——

加入

“除第 8AAB 條另有規定外，”。

10. 加入第 8AAB 條

在第 8AA 條之後——

加入

“8AAB. 根據第 8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8AA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售賣或提供權益、提供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或獲取權益——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11. 修訂第 8B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 第 8B(b) 條——

廢除

“義務；或”

代以

“義務；”。

(2) 第 8B(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8B(c) 條之後——

加入

- “(d)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i)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ii)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iii)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12. 修訂第 8C 條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1) 第 8C(2) 條，在“除第 8D 條另有規定”之後——
加入
“或獲根據第 11A(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
- (2) 第 8C 條——
廢除第 (4) 款。

13. 修訂第 9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1) 第 9(1) 條——
廢除
“及 (4)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
代以
“、(4)、(5) 或 (6)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
- (2) 第 9(1)(a)(i)、(ii)、(iii) 及 (iv) 及 (b) 條——

廢除

所有“(常規武器除外)”。

- (3) 在第 9(4) 條之後——

加入

- “(5)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及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 (a)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直接關乎——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 (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 (b)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獲遵守；
 - (d)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該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6)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7)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 (5)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4. 修訂第 10 條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 (1) 第 10(1) 條——

廢除

“第 (2) 款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

代以

“第 (2)、(3) 或 (4)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

- (2) 第 10(1)(a)、(b) 及 (c) 條——

廢除

“(常規武器除外) ”。

- (3) 第 10(2) 條——

廢除

“有關規定如下”

代以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

- (4) 在第 10(2) 條之後——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

- (a) 提供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直接關乎——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 (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 (b) 提供該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獲遵守。
- (4)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5)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5.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或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a) 向伊朗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是直接關乎——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 (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 (b) 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獲遵守。
- (3)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4)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6.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第 11(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 11(2)(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3) 第 11(2)(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在第 11(2)(e) 條之後——
加入
- “(f)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或處理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ii)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iii)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17. 加入第 11A 條

-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或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載有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的指明船舶，提供指明服務。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提供有關指明服務，是直接關乎——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 (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 (b) 提供有關指明服務，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獲遵守。

- (3)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有關指明服務——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4)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8. 修訂第 32 條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 (1) 第 32(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32(c) 條之後——

加入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

(g)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 年 1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明例外情況，或修訂關乎以下事宜的特許的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
- (b) 在若干情況下採購若干項目；
- (c)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乎若干項目的訓練、意見或協助；
- (d)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 (e)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或處理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以及提供利便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
- (g) 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及
- (h)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5

第 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748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6/15)和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义务的必要性，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强调必须做出政治和外交努力，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注意到这种解决办法有利于核不扩散，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为长期全面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做出外交努力，最后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S/2015/544，见本决议附件 A)，并成立了联合委员会，

欢迎伊朗在《全面行动计划》中重申，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寻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

注意到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表声明(S/2015/545，见本决议附件 B)，以便提高透明度，为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创造有利的气氛，

申明达成《全面行动计划》表明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有重大转变，并表示希望在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与伊朗建立新关系，圆满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申明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建立伊朗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



强烈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必不可少的独立作用, 核查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 包括查明未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用于未申报的用途, 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并在这方面通过执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11 月 11 日商定的“合作框架”和“澄清以往和现有未决问题的路线图”, 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 同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

申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确保各国遵守相关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等方式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 帮助加强它们的集体安全, 有助于创建一个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还认识到要高成效、高效率地实施保障监督, 原子能机构就要与各国开展合作,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继续就保障监督问题与各国进行公开对话以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就保障监督的实施同各国交换意见, 并在这方面避免阻碍伊朗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尊重现行的保健、安全、实物保护和其他安保规定以及个人的权利;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商业、技术和工业机密以及它所掌握的其他保密信息,

鼓励会员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 在《全面行动计划》的框架内, 同伊朗开展合作, 包括采用原子能机构参与的方式, 并依照《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三参与共同确定的民用核合作项目,

注意到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本决议预计会提出的其他措施将被终止, 请会员国适当考虑到这些变化,

强调《全面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和促进与伊朗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 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着重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 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 赞同《全面行动计划》, 敦促按照《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包括采取与《全面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提出的实施计划相应的行动, 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

3.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全面行动计划》, 在伊朗的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内对这些承诺进行必要的核查和监测, 重申伊朗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时全面予以配合才能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提出的所有未决问题;

4.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报告伊朗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 并酌情同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还请

总干事在他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直接影响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问题时，随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报告情况，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终止

5.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采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规定的行动时，立即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确认这一事实，同时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6. 还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达成总体结论，认定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时，立即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确认这一结论，同时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7.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收到第 5 段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时：

(a) 终止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第 1929(2010)和第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

(b) 各国应在附件 B 第 1、2、4 和 5 段以及第 6 段(a)至(f)分段各自规定的期限内，遵守每段和每个分段的规定，促请各国遵守附件 B 的第 3 和第 7 段；

8.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在《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生效日 10 年后的同一天，终止本决议的所有规定，且第 7(a)段所述的以往各项决议都不再适用，安全理事会届时将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并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不扩散”项目；

9.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如果根据第 12 段适用了以往决议的规定，将不会发生附件 B 和本决议第 8 段所述的终止；

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的适用

10. 鼓励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欧盟)和伊朗(《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通过《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程序解决在履行根据该计划作出的承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表示打算处理《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可能对另一参与方严重不履行承诺行为提出的投诉；

1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如收到某个《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的通知，内称它认为有严重不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问题，则安理会将在 30 天内对一项让本决议第 7(a)段所述的终止继续生效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还决定，如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这一决议草案以供表决，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提出该决议草案，并在收到上文所述通知 30 天内将其付诸表决，表示打算考虑有关问题所涉国家的意见和《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看法；

12.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未通过第 11 段所述决议，让第 7(a)段所述的终止继续生效，则从收到第 11 段所述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通知第三十天后的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午夜起，再度适用根据第 7(a)段终止的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全部规定，适用方式与本决议通过前的方式相同，并终止本决议第 7、8 和 16 至 20 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13. 强调，一旦安全理事会收到第 11 段所述通知，伊朗和其他《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应努力解决有关问题，表示打算在导致发出通知的问题得到解决的情况下，防止再度适用这些规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如发出通知的《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问题已在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 30 天期限结束前得到解决，那么尽管有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上文第 7(a)段中的终止规定，应继续生效，注意到伊朗声明，如果根据第 12 段全部或部分再度适用以往决议的规定，伊朗会将此视为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理由；

14. 申明在根据第 12 段适用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时，不追溯适用任何一方与伊朗或伊朗个人和实体在适用日期之前签订的合同，但条件是，此类合同预定开展的活动和合同的履行符合《全面行动计划》、本决议以及以往各项决议；

15. 申明，根据第 12 段适用以往决议的规定并不是要伤害那些在适用这些规定前以符合《全面行动计划》和本决议的方式与伊朗或伊朗个人和实体有商业往来的个人和实体，鼓励会员国相互就这种伤害进行协商，采取行动减轻对这些个人和实体造成的这种意外伤害，决定在根据第 12 段适用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时，不对在适用这些规定前以符合《全面行动计划》、本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的方式与伊朗进行商业活动的个人和实体，追溯适用这些措施；

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16.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审查联合委员会对各国参加或允许开展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核活动的提案提出的建议，并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收到建议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决议，拒绝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否则应视这些建议获得批准；

17. 请寻求参加或允许开展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活动的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表示安理会打算把这些提案提交《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审查，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这些提案的相关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鼓励联合委员会适当考虑这些信息和意见，请联合委员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延期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它对这些提案的建议；

18. 请秘书长为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通过商定的实际可行安排，促进与会员国的沟通以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19. 请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按照《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酌情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还请出口国按照《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与联合委员会合作；

20. 请联合委员会审查有关附件 B 第 2 段所述转让和活动的提案，以便在符合本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的情况下，建议批准向伊朗转让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开展的核活动所需要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鼓励联合委员会制定程序，确保详细和深入审查所有此类提案；

豁免

2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或同它们协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供应、销售或转让直接涉及以下事项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也不适用于这些国家提供任何相关技术援助、训练、财务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a) 改装福尔多设施的两个级联，以便稳定地生产同位素；(b) 出口多于 300 公斤定量的伊朗浓缩铀，以换取天然铀；(c) 按商定的概念设计并在其后按商定的这类反应堆的最后设计，实现阿拉卡反应堆的现代化；

22.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从事第 21 段允许的活动的会员国应确保：(a) 所有这些活动都严格按照《全面行动计划》开展；(b) 它们在开展这些活动时提前 10 天通知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在联合委员会已经设立时，提前 10 天通知该委员会；(c)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原子能机构信息公报的最新版本提出的准则中的要求得到适当满足；(d) 它们有权核实所提供的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e) 如向伊朗供应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原子能机构信息公报最新版本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在提供、销售或转让的 10 日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23. 又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在必要时，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事先得到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逐案批准的以下转让和活动：

- (a) 与执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15.11 段所述核行动直接相关；
- (b) 为筹备实施《全面行动计划》所需；或
- (c) 经委员会认定，符合本决议目标；

24. 注意到，如果根据第 12 段适用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则第 21、22、23 和 27 段的规定继续有效；

其他事项

25. 决定作出必要的实际可行安排，直接开展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开展附件 B 规定的工作和公布指南；

2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安全理事会开展与本决议有关的工作时与安理会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掌握的本决议中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27. 决定《全面行动计划》中的所有规定仅为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之间执行本计划所用，不应认为它们是在为其他国家或者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不扩散条约》及其他相关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为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惯例，确立先例；

28. 回顾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在这一个人或实体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付款，前提是该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强调，如果根据本决议第 12 段再度适用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则本规定将适用；

29.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伊朗政府，或伊朗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有关决议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提出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适用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929(201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根据第 8 段终止本决议各项规定。

附件 A：《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2015 年 7 月 14 日，维也纳

前言

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这一历史性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因为它将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是处理这一问题方式的一个重大转变。它们期待《全面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积极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朗重申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寻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

伊朗期盼全面行动计划让它出于科学和经济上的考虑，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推动一个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本国核计划，以建立信任和鼓励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伊朗的和平目的核计划，包括它的浓缩活动，将根据国际不扩散准则，在实行《全面行动计划》所述的相互商定的初步限制后，以合理的速度逐渐发展成一个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商业计划。

欧洲三国/欧盟+3 期盼《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会逐步让它们相信，伊朗的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全面行动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列有相互商定的参数，并列有对伊朗核计划的范围(包括对浓缩活动和研发)的商定限制。《全面行动计划》论及欧洲三国/欧盟+3 的关注事项，包括提出了保障透明度和进行核查的全面措施。

《全面行动计划》将全面解除所有涉及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多边制裁和各国的制裁，包括在贸易、技术、金融和能源领域的准入方面采取的步骤。

序言和一般性规定

-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已经商定本长期《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本全面行动计划采用了逐步渐进的方式,列有本文件及其附件所述的相互承诺,将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
- 二. 《全面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将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
- 三. 伊朗重申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寻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
- 四. 《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将会让伊朗充分享有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根据该条约相关条款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源的权利,伊朗的核计划将享有与《不扩散条约》的其他任何非核武器缔约国的核计划相同的待遇。
- 五. 《全面行动计划》将全面解除所有涉及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多边制裁和各国的制裁,包括在贸易、技术、金融和能源领域的准入方面采取步骤。
- 六. 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重申它们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 七. 欧洲三国/欧盟+3 确认,《不扩散条约》依然是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谋求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根本基础。
- 八. 欧洲三国/欧盟+3 承诺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本着诚意积极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采取任何破坏《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和不符合其的文字、精神和本意的行动。欧洲三国/欧盟+3 不会提出替代《全面行动计划》所述制裁和限制措施的歧视性管制和程序要求。《全面行动计划》以执行 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为基础。
- 九. 将设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来监测《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履行《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职能。联合委员会将处理《全面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相关附件详细做出的规定来开展工作。
- 十. 将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核实《全面行动计划》详细开列的自愿核相关措施。将请原子能机构定期向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按《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定期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所有有关各方都将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关于信息保密的所有细则和条例。

- 十一. 《全面行动计划》中的所有规定和措施仅为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之间执行本计划所用，不应认为它们是在为其他国家或者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不扩散条约》及其他相关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为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惯例，确立先例。
- 十二. 本文件的有关附件论及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技术细节。
- 十三. 欧洲三国/欧盟+3 国家和伊朗将在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内，按附件三所述，酌情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开展相互商定的民用核合作项目，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这样做。
- 十四. 欧盟+3 将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认可《全面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申明《全面行动计划》的缔结表明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有重大转变，并表示安理会愿意与伊朗建立新关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决议还将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在执行日终止以往各决议做出的规定；规定各项具体限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生效日后的第十年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
- 十五. 《全面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将按下文规定的和有关附件开列的各自期限来执行。
- 十六. 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将每两年，或在需要时在不到两年时，举行部长级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估进展，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适当的决定。

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 将在《全面行动计划》及其附件所述时间框架内采取以下自愿措施

核领域

A 浓缩、浓缩的研发、存量

1. 伊朗的长期计划中有对所有铀浓缩和铀浓缩相关活动的某些商定限制，包括对头 8 年中的特定研发活动的某些限制，只用于和平目的浓缩活动在其后会按附件一所述，以合理的速度逐渐进入下一个阶段。作为对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初步声明的一部分，伊朗要提交它的浓缩和浓缩研发长期计划，伊朗将信守它在这一计划中做出的自愿承诺。
2. 伊朗将在 10 年中开始停用它的 IR-1 型离心机。在这一期间，伊朗将保留它在纳坦兹的浓缩能力，安装的总浓缩能力为 5060 台 IR-1 型离心机。纳坦兹多余的离心机和浓缩相关基础设施将按附件一的规定入库并不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监测。
3. 伊朗将继续以不累积经过浓缩的铀的方式进行浓缩研发工作。伊朗在 10 年中的铀浓缩研发工作将按附件一的规定，只使用 IR-4、IR-5、IR-6 和 IR-8 型离心机，伊朗将按附件一的规定，不采用其他用于铀浓缩的同位素分离技术。伊朗将按附件一所述，继续试用 IR-6 和 IR-8 型离心机，并在八年半后开始试用数目最多为 30 台的 IR-6 和 IR-8 型离心机。
4. 伊朗在停用其 IR-1 型离心机时，除了附件一做出规定外，将不生产或装配其他离心机，并将用相同型号的离心机替换失灵的离心机。伊朗将只为《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目的生产先进的离心机。从第八年结束时起，伊朗将按附件一所述，开始生产商定数量的没有转子的 IR-6 和 IR-8 型离心机，并把生产出的所有机器存放在纳坦兹，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直至伊朗的长期浓缩和浓缩活动计划需要使用它们时。
5. 伊朗将根据自己的长期计划，在 15 年内只在纳坦兹浓缩厂进行铀浓缩相关活动，包括开展接受保障监督的研发工作，铀浓缩度最多维持在 3.67%，并不在福尔多进行任何铀浓缩和铀浓缩研发工作，不存留任何核材料。
6. 伊朗将把福尔多厂变成一个核、物理和技术中心。将在商定的研究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合作形式包括建立联合科学伙伴关系。六级联 1044 IR-1 型离心机将继续放在福尔多厂的一座楼中。这些离心机的两个级联将在不加铀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通过适当的设施改造转用于生产稳定同位素。其他四个级联及相关设施将停用。其他所有离心机和浓缩相关设施将拆除，并按附件一的规定入库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

7. 在 15 年中，随着伊朗逐步达到为伊朗生产的核燃料规定的国际合格标准，它将保留最多 300 公斤的经过浓缩的六氟化铀(UF₆)，丰度最多为 3.67%，或保留当量的其他化学形态的铀。多余的铀按国际价格出售，运送给国际买家以换取交运给伊朗的天然铀，或进行稀释，以达到天然铀的丰度。伊朗核反应堆中的来自俄罗斯或其他来源的组装好的燃料组件中的浓缩铀不计入上述 300 公斤的 UF₆ 存量，如果其他来源的组件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标准。联合委员会将支持为伊朗提供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以便达到为伊朗生产的核燃料规定的国际合格标准。剩余的所有浓缩至 5% 和 20%之间的氧化铀将制成燃料，供德黑兰研究反应堆使用。德黑兰反应堆需要的其他燃料将以国际市场价格提供给伊朗。

B 阿拉克、重水、后处理

8. 伊朗将根据商定的方案设计，在阿拉克重新设计和建造一个现代化的重水研究反应堆，这一工作以国际伙伴关系形式进行，由国际伙伴关系来核证最后的设计。该反应堆将协助和平目的核研究和生产医疗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重新设计和建造的阿拉克反应堆不会生产武器级钚。除了首次装填的堆芯外，重新设计的反应堆的燃料组件的所有重新设计和生产活动都将在伊朗进行。在反应堆使用寿命期间，阿拉克产生的所有乏燃料将运出伊朗。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伊朗和经过相互商定的其他国家将参加这一国际伙伴关系。伊朗作为所有人和项目主管方，将起主导作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将在执行日前缔结一份正式文件，界定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的职责。
9. 伊朗计划跟上国际技术发展的趋势，让今后的发电和研究用途反应堆使用轻水，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包括保障必要燃料的供应。
10. 在 15 年内，伊朗不再建造重水反应堆或积累重水。所有多余的重水将出口到国际市场上。
11. 伊朗打算按它将同乏燃料接收方适当签订的合同的规定，把今后和现有的发电和研究用途反应堆的所有乏燃料运出国，进行进一步的处理或处置。
12. 伊朗在 15 年内不会，也不打算在其后进行任何乏燃料后处理或建造能够进行乏燃料后处理的设施，或进行后处理研发活动以建立乏燃料后处理能力，但唯一的例外是进行分离活动，而这只是为了用经过辐照的浓缩铀靶来生产医疗和工业用途放射性同位素。

C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3. 伊朗将依照其总统和议会的各自职能，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17(b)条，临时适用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在附件五规定的时限内着手予以批准，全面执行经修订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属安排准则 3.1。

14. 伊朗将全面执行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澄清以往和现有未决问题的路线图”，该路线图中有处理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11 月 8 日报告(GOV/2011/65)附件提到的涉及伊朗核计划的以往和现有问题的安排。伊朗将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面开展路线图规定活动的工作，其后总干事将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理事会提交解决以往和现有所有问题的评估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一项采取必要行动的决议，以便在不妨碍理事会职权范围的情况下了结这一事项。
15.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在自愿措施的各自期限内监测它们的执行情况，并按《全面行动计划》及其附件的规定，实施透明度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原子能机构在伊朗长期派驻人员；原子能机构在 25 年内监测伊朗从所有铀精矿厂生产的铀精矿；在 20 年内对离心机转子和波纹管进行限用和监视；使用原子能机构核准和核证的现代技术，其中包括在线浓缩量量测和电子封条；按附件一所述，建立一个可靠机制，迅速解决原子能机构在 15 年内进入的问题。
16. 伊朗将按附件一的规定，不开展有助于发展核爆炸装置的活动(包括铀冶金和钚冶金活动)，其中包括研发活动。
17. 伊朗将根据附件四所述、经安全理事会决议认可的《全面行动计划》所列采购渠道开展合作与行事。

制裁

18. 认可《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将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采取了商定的核相关措施的同时，终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第 1929(2010)和第 2224(201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将按附件五所述，规定具体的限制。¹
19. 欧盟将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按附件五所述采取了商定的核相关措施的同时，终止后经修正的用于实施所有核相关经济和金融制裁的欧盟条例的所有规定，包括相关的指认，这些规定涉及附件二所述的以下领域中的所有制裁和限制措施：
 - 一. 欧盟的人和实体(包括金融机构)与伊朗人和实体(包括金融机构)之间的转账；
 - 二. 银行活动，包括伊朗银行在欧盟成员国领土内建立新的代理行关系和开设新分行和附属机构；
 - 三. 提供保险和再保险；
 - 四. 为附件二附录 1 开列的人和实体，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金融机构，提供特别金融信息服务，包括银行国际代码；
 - 五. 为同伊朗开展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六. 承诺为伊朗政府提供赠款、财务援助和优惠贷款；
 - 七. 买卖公共债券或公共担保债券；
 - 八. 进口和运输伊朗石油、石油产品、天然气和石化产品；
 - 九. 出口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的关键设备或技术；
 - 十. 对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的投资；
 - 十一. 出口关键的海军装备和技术；
 - 十二. 设计和建造货轮和油轮；
 - 十三. 提供船旗和海运分类服务；
 - 十四. 伊朗货运飞机出入欧盟机场；
 - 十五. 出口黄金、贵金属和钻石；

¹ 该项决议的规定并不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

- 十六. 运送伊朗纸币和硬币；
 - 十七. 出口石墨、金属原料或半成品，例如铝和钢铁，出口用于整合工业流程的软件；
 - 十八. 指认附件二附录 1 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冻结资产和拒发签证)；以及
 - 十九. 与以上每一类相关的服务。
20. 欧盟将在生效日后的第8年或在原子能机构得出了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的总体结论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终止欧盟执行欧盟关于扩散相关的所有制裁的全部规定，包括相关的指认。
21. 美国将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按附件五所述采取了商定的核相关措施的同时，停止实施附件二所述制裁，并将继续这样做。这些制裁涉及附件二所述的以下领域：
- 一. 同附件二所列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附件二附录 3 所列被外国资产管制处认为列在被特别指认的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进行的金融和银行交易(包括在非美国金融机构开设和持有代理行账户和过手支付账户、投资、外汇交易和信用证)；
 - 二. 用伊朗里亚尔进行的交易；
 - 三. 向伊朗政府提供美钞；
 - 四. 对伊朗海外收入的双边贸易的限制，包括对转账的限制；
 - 五. 购买、认购或协助发行伊朗主权债务，包括政府债券；
 - 六. 为伊朗中央银行和附件二附录 3 所列伊朗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
 - 七. 承销服务、保险或再保险；
 - 八. 旨在减少伊朗原油销售量的努力；
 - 九. 对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的投资(包括参加合资企业)和为其提供货物、服务、信息、技术和技术专长和支持；
 - 十. 购买、获取、销售、运输或推销伊朗的石油、石化产品和天然气；
 - 十一. 向伊朗出口、销售或提供精练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
 - 十二. 同伊朗能源行业进行交易；
 - 十三. 同伊朗海运和造船业以及港口经营方进行交易；

- 十四. 买卖黄金和其他贵金属；
 - 十五. 向伊朗买卖石墨、金属原料或半成品，例如铝和钢铁、煤炭和用于整合工业流程的软件；
 - 十六. 销售、供应或转让伊朗汽车行业使用的货物与服务；
 - 十七. 与以上每一类相关的服务受到的制裁；
 - 十八. 从被指禁者名单、规避海外制裁者名单和/或非被指禁者伊朗制裁法案名单上删除附件二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以及
 - 十九. 终止 13574、13590、13622 和 13645 号行政命令和 13628 号行政命令的第 5 - 7 节和第 15 节。
22. 美国将按附件二所述，根据附件五允许向伊朗出售商用客机和相关部件与服务；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准许受美国人掌控的非美国人同伊朗开展活动；并准许把原产伊朗的地毯和食物进口到美国。
 23. 美国将在生效日后的第 8 年或在原子能机构得出了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的总体结论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酌情采取立法行动，终止或作出修改以终止对购置核相关商品与服务以开展《全面行动计划》所述核活动实行的制裁，以便与美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对其他非核武器国家采用的做法保持一致。
 24. 欧洲三国/欧盟和美国在附件二中明确完整列出所有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措施，并将根据附件五予以解除。附件二还开列从“执行日”起解除制裁产生的影响。如果伊朗在执行日后的任何时候认为欧洲三国/欧盟+3 的任何其他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措施阻止按《全面行动计划》所述完全解除有关制裁，则全面行动计划的有关参与方将同伊朗进行磋商，以解决有关问题，如果双方都认为解除该项制裁或限制措施是适当的，则全面行动计划的有关参与方将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果双方未能解决有关问题，伊朗或欧洲三国/欧盟+3 的任何成员都可将问题提交联合委员会处理。
 25. 如果美国的州或地方一级的某项法律妨碍按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开展解除制裁的工作，美国将在考虑到现有的所有各项授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骤，以期开展上述工作。美国将积极鼓励州或地方一级官员顾及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体现出的美国政策的转变，不采取不符合这一政策转变的行动。
 26. 欧盟将在不损害《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解决争议程序的情况下，不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终止执行的制裁。联合国安全理事将不出台新的核制裁，欧盟也不会推出新的核制裁或限制措施。美国将诚意做出

最大努力，维持《全面行动计划》，不阻碍伊朗充分享受附件二所述解除制裁带来的好处。美国政府将依照该国总统和国会的各自职责采取行动，在不损害《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解决争议程序的情况下，不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停止适用的附件二所述的制裁。美国政府将依照该国总统和国会的各自职责采取行动，不实施新的核制裁。伊朗已经表示，如果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附件二规定的制裁，或实施新的核制裁，伊朗会将此视为全部或部分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理由。

27. 欧洲三国/欧盟+3 将采取适当的行政和监管措施，确保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的明确性和有效性。欧盟与其成员国以及美国将公布相关准则，并发表关于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或限制措施的细节的说明。欧盟与其成员国和美国承诺就此类准则和声明的内容定期和随时酌情与伊朗进行协商。
28. 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承诺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建设性的氛围中真诚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采取破坏《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的不符合该计划文字、精神和本意的行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的高级政府官员将竭尽全力，支持《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包括公开发表声明。² 欧洲三国/欧盟+3 将采取解除制裁的所有必要措施，不提出替代《全面行动计划》所述制裁和限制措施的歧视性管制和程序要求。
29. 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国将根据各自的法律，不采取任何违背它们关于不妨碍《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的承诺、尤其旨在直接对与伊朗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
30. 欧洲三国/欧盟+3 将不对从事《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解除制裁相关活动的个人或实体适用制裁或限制性措施，但前提是此类活动符合欧洲三国/欧盟+3 的现行法律规章。在按照附件二的规定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后，可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审查对目前可能违反此类制裁的行为进行的调查。
31.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根据附件五规定的时间，并按照附件二及其附录所述，终止适用于被指认实体和个人、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措施的执行。美国将根据附件五规定的时间，并按照附件二及其附录所述，撤销“被特别指认的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及“海外规避制裁者名单”对某些实体和个人的指认。
32. 欧洲三国/欧盟+3 国家和国际参与方将按照附件三的详述，与伊朗一起参加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中的联合项目，包括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涵盖核电厂、研究反应堆、燃料组装、聚变等商定联合高级研发、建设一个

² 美国的“政府官员”指美国政府的高级官员。

先进的区域核医疗中心、人员培训、核安全与保安以及环境保护。这些国家将酌情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这些项目。

33. 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将商定确保伊朗进入贸易、技术、金融和能源领域的步骤。欧盟将进一步探讨欧盟、欧盟成员国和伊朗可在那些领域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考虑利用出口信贷等现有工具来促进伊朗境内的贸易、项目融资和投资。

执行计划

34. 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 将按照附件五规定的顺序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执行里程碑如下：
- 一. “完成日”是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完成《全面行动计划》谈判之日，其后应立即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核可《全面行动计划》的决议，以便立即通过。
 - 二. “生效日”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全面行动计划》90 天后的一天，或是《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都同意确定的更早的一天，届时《全面行动计划》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将生效。自该日起，《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将做出必要的安排和准备以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
 - 三. “执行日”是欧盟和美国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核实伊朗已执行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节所述核措施的同时，分别采取附件五第 16 和 17 节所述行动之日，也是在联合国一级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附件五第 18 节所述行动之日。
 - 四. “过渡日”是生效日过 8 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报告称原子能机构已达成伊朗的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欧盟和美国将在这一日分别采取附件五第 20 和 21 节所述行动，伊朗将根据总统和议会的宪法职责，寻求批准《附加议定书》。
 - 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终止日”是关于核可《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按照其规定终止之日，这一日应是“生效日”过 10 年后之日，但条件是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没有得到恢复。欧盟将在这一日采取附件五第 25 节所述行动。
35. 上文规定及附件五规定的顺序和里程碑不影响《全面行动计划》提出的《全面行动计划》各项承诺的期限。

解决争议机制

36. 如果伊朗认为欧洲三国/欧盟+3 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都没有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它可将其提交联合委员会解决；同样，如果欧洲三国/欧盟+3 的任何一方认为伊朗没有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也可以采取相同行动。除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延长外，联合委员会将有 15 天的时间来解决问题。经联合委员会审议后，任何参与方如认为履行承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都可将其提交给各国外交部长。除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延长外，外交部长将有 15 天的时间来解决问题。在联合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在进行部长级审查的同时(或不进行部长级审查)——提出投诉的

参与方或其履行承诺情况受到质疑的参与方可要求咨询委员会审议有关问题，咨询委员会将由三名成员(争议双方各任命一名成员，另有一名独立成员)组成。咨询委员会应在 15 天内对履行承诺问题提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如果问题在上述 30 天后仍未得到解决，联合委员会将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不超过 5 天的审议，以解决问题。如果问题仍未获得提出投诉的参与方感到满意的解决，或提出投诉的参与方认为这一问题涉及严重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则该参与方可将未获解决的问题视为全部或部分停止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的理由，并(或)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它认为这一问题是严重不履行承诺的行为。

3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收到提出投诉的参与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包括关于它已做出利用《全面行动计划》所述解决争议程序的真诚努力的说明后，应按照其程序就一项继续解除制裁的决议进行表决。如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通过上述决议，则将再度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除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规定将不追溯适用于任何一方与伊朗或伊朗的个人和实体在适用之日前签订的合同，但条件是此类合同预定开展的活动及合同的履行符合《全面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往和当前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表示，如能在上述时限内解决导致发出通知的问题，它打算防止再度使用这些规定，并打算考虑该问题所涉国家的意见和咨询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伊朗已经声明，如果全部或部分恢复制裁，它会将此视为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理由。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措施

A. 概述

1.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规定了本附件详述的履行承诺顺序。除非另有规定,本附件所列各项承诺的期限均始于“执行日”。

B.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

2. 伊朗将对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造,以进行和平核研究及生产医疗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伊朗将根据(本附件所附)的商定概念设计,重新设计和重新修建反应堆,以进行和平核能研究和满足生产需求和用途,包括测试燃料细棒和组件样机及结构材料。有关设计将尽量减少钚生产,不在日常运行中生产武器级钚。重新设计的反应堆功率将不超过 20 兆千瓦。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达成谅解,即在进行最后设计时可对概念设计参数进行可能和必要的调整,同时充分遵循现代化改造的上述宗旨和原则。
3. 伊朗将不寻求按照最初设计对未完工的现有反应堆进行施工,并会在拆除现有的排管容器后将其保存在伊朗境内。排管容器的所有开口处将灌注混凝土使其无法使用,以便原子能机构核实它们今后无法用于核用途。在重新设计和重新修建现代化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时,伊朗将尽可能利用目前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已安装的现有基础设施。
4. 伊朗将作为项目的所有人和管理方发挥领导作用,负责全面执行阿拉克现代化改造项目,而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在阿拉克反应堆现代化改造过程中承担本附件所述的职责。将建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组成的工作组,以推动反应堆的重新设计和重建。由伊朗和工作组组成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将负责执行阿拉克现代化改造项目。工作组可以扩大,让工作组参与方和伊朗协商确定的其他国家参加。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和伊朗将在执行日前签订一份正式文件,表明对阿拉克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坚定承诺,这份文件将确保反应堆的现代化改造有可靠的前进路线,界定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的职责,其后将签订有关合同。工作组参与方将根据本国的法律,以有利于安全和及时修建和启用经过现代化改造的反应堆的方式,提供伊朗重新设计和重建反应堆所需要的援助。
5. 伊朗和工作组将开展合作,进行经过现代化改造的反应堆的最后设计,附属实验室的设计将由伊朗进行,审查是否符合国际安全标准,以便伊朗相关监管当局为启用和运营发放许可。经现代化改造的反应堆的最后设计以及附属实验室的设计将提交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将争取在提交最后设计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和核可。如果联合委员会没有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和核可,伊朗可通过《全面行动计划》设想的解决争议机制提出这一问题。

6. 原子能机构将监测施工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确认经现代化改造的反应堆的建造符合经核准的最后设计方案。
7. 作为项目管理方，伊朗将负责施工。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将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的行政、法律、技术和监管措施以支推动合作。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将通过《全面行动计划》确定的机制并通过探讨提供相关资金捐助，支持伊朗采购、转让和供应修建经重新设计的反应堆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仪表和控制系统以及技术。

8.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还将应伊朗的请求，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支持和促进及时、安全地修建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卡反应堆和附属实验室，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所需材料和设备、先进仪表和控制系统及设备供应以及协助获得许可和授权。
9. 重新设计的反应堆将使用浓度最多为 3.67%的浓缩铀，浓缩铀的形式为二氧化铀，满载堆芯填料质量约为 350 千克二氧化铀，联合委员会将审查和批准有关燃料设计。伊朗参与的国际伙伴关系将在伊朗境外组装反应堆使用的最初堆芯燃料填料。国际伙伴关系将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与伊朗合作，在伊朗境内为今后使用反应堆所需要的堆芯燃料换料开发、测试和许可燃料组装能力。上述燃料的破坏性和非破坏性测试、包括辐照后检查将在伊朗境外的某个参与国进行，该国将与伊朗合作为随后在伊朗境内生产的燃料发放许可，用于接受原子能机构监测的经过重新设计的反应堆。
10. 伊朗将不会生产或测试专门用于支持原先设计的阿拉卡反应堆(原子能机构称为 IR-40D)的天然铀芯块、燃料细棒或燃料组件。伊朗将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下储存所有的现有天然铀芯块和 IR-40 燃料组件，直至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反应堆开始运行，届时这些天然铀芯块、IR-40 燃料组件将被转化为六水合硝酸铀酰或用于交换同等数量的天然铀。伊朗将对原打算为 IR-40 反应堆供应燃料的天然铀燃料生产工艺线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以便用来为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卡反应堆组装燃料换料。
11. 对于重新设计的阿拉卡反应堆产生的所有废燃料，不论其来源为何，均将在反应堆寿命期内按照今后按国家法律与接收国签订的相关合同的规定，在从反应堆卸载后的一年内或接收国认为可安全转运的任何时候，从伊朗运至欧洲三国/欧盟+3 国家或第三国境内的一个相互商定的地点，进行进一步处理或处置。
12.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交重新设计的反应堆的《设计资料调查表》，该表将载列放射性同位素的预计生产以及反应堆运营方案的信息。反应堆将在原子能机构监测下运行。

13. 伊朗经营的燃料组装厂将只生产轻水反应堆的燃料组件以及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反应堆的换料。

C. 重水生产厂

14. 在 15 年中，超出伊朗的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零功率重水反应堆、医疗研究及氘化溶剂和化合物生产(酌情包括应急储备)需求的剩余重水都将可按照国际价格出口至国际市场并交付国际买家。根据上述参数，伊朗启用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前估计需要 130 公吨核级重水或等量的不同的浓缩物，启用后则需要 90 公吨，包括反应堆中的重水。
15.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通报重水生产厂的库存和产量，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重水库存量及重水生产量，包括允许原子能机构视需要考察重水生产厂。

D. 其他反应堆

16. 伊朗将根据其计划，跟上国际技术的发展，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保障必要的燃料供应，使其未来的核能和研究反应堆只使用轻水。
17. 伊朗打算按照今后根据国家法律与接收国签订的相关合同的规定，将未来和现有核能及研究反应堆的所有废燃料运出境外进行进一步处理或处置。

E. 乏燃料后处理活动

18. 15 年内，伊朗不会、也不打算在此后从事任何乏燃料后处理活动或乏燃料后处理研发活动。就本附件而言，乏燃料包括所有各类经辐照的燃料。
19. 15 年内，伊朗不会、也不打算在此后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但用于为医疗与和平工业用途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经辐照的浓缩铀靶不在此列。
20. 15 年内，伊朗不会、也不打算在此后发展、获取或建造能够从乏燃料或仍含元素的靶中分离钚、铀或镅以便为非医疗与和平工业用途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基础设施。
21. 15 年内，伊朗将只发展、获取、建造或运行体积小于 6 立方米、尺寸符合《附加议定书》附件一所列规格的热室(含一个热室或相互联通的多个热室)、屏蔽热室或屏蔽手套箱。这些设施将与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和辐射药品生产设施设在同一地点，并只能分离和处理工业和医疗用途同位素以及进行非破坏性辐照后检验。所需设备将通过《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采购机制购置。15 年内，伊朗只有在联合委员会批准后才能发展、获取、建造或运行体积大于 6 立方米、尺寸超出《附加议定书》附件一所列规格的热室(含一个热室或相互联通的多个热室)、屏蔽热室或屏蔽手套箱。

22. 欧洲三国/欧盟+3 准备使用它们在伊朗境外的现有设施，协助对燃料元件和(或)燃料组件模板进行的所有破坏性和非破坏性检验，包括对在伊朗境内或境外组装的在伊朗境内辐照的所有燃料的辐照后检验。15 年内，除阿拉卡研究反应堆外，伊朗将不发展、建造、获取或运行能开展辐照后检验的热室或试图获取设备以建立/发展这种能力。
23. 15 年内，除了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继续开展目前的燃料测试活动外，伊朗将对燃料棒、燃料组件模板和结构材料进行非破坏性辐照后检验。这些检验将仅在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开展。然而，欧洲三国/欧盟+3 将根据商定，提供自己的设施，以便同伊朗专家一起进行破坏性检测。阿拉克研究反应堆用于开展非破坏性辐照后检验的热室将不会实际连接那些处理或输送用于生产医疗或工业用途放射性同位素的热室。
24. 15 年内，伊朗将不参与生产或获取钷或铀金属或其合金，或对钷或铀(或其合金)的冶金进行研究，或进行钷或铀金属的铸造、成型或机械加工。
25. 15 年内，伊朗将不生产、寻求或获取经过分离的钷和高浓缩铀(即铀 235 含量至少为 20%或更高)、或铀 233 和镅-237(但用作实验室标准的镅-237 或仪器中的镅-237 不在此列)。
26. 如伊朗在 10 年后但未到 15 年时试图开始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的燃料研发少量经商定的铀金属，伊朗将向联合委员会提交计划以获得批准。

F. 浓缩能力

27. 10 年内，伊朗将把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浓缩能力维持在最多 5 060 台 IR-1 型离心机，最多 30 个级联，并保持现有的排列和运行单元。
28. 15 年内，伊朗将维持其铀丰度，最多为 3.67%。
29. 伊朗将拆除与燃料浓缩厂 5 060 台 IR-1 型离心机无关的以下多余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将其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B 厅：
 - 29.1. 所有多余的离心机，包括 IR-2m 型离心机。多余的 IR-1 型离心机将用于逐一更换失灵或受损的同类离心机。
 - 29.2. 六氟化铀管道包括分联管箱、阀门和压力传感器、变频器以及目前一闲置提取站的六氟化铀提取设备，包括其真空泵和化学物分离器。
30. 为本附件目的，原子能机构将采用惯常做法，在离心机拆除之前，确认其失灵或受损状况。

31. 15 年内，伊朗将只在《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地点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活动安装气体离心机，或建立与浓缩相关的基础设施，不管它们是用于铀浓缩，还是用于研发工作或稳定同位素的浓缩。

G. 离心机的研究和开发

32. 伊朗将以不积累浓缩铀的方式继续进行浓缩研发。10 年内，伊朗将依照其浓缩研发计划，进行只使用 IR-4、IR-5、IR-6 和 IR-8 型离心机的铀浓缩研发。就 IR-2m、IR-4、IR-5、IR-6、IR-6s、IR-7 和 IR-8 型离心机而言，将只对每个类型的最多两台单台离心机进行机械测试。伊朗将只建造或测试《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气体离心机，测试可用铀或不用铀。
33. 按照计划，伊朗将继续利用燃料浓缩中试厂由 164 台 IR-2m 型离心机组成的级联来完成必要测试，直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以较晚日期为准，其后，伊朗将把这些机器搬离燃料浓缩中试厂，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 B 厅。
34. 按照计划，伊朗将继续利用燃料浓缩中试厂的含 164 台 IR-4 型离心机的级联，以完成必要测试，直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实施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之后，伊朗将从燃料浓缩中试厂拆除这些离心机，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督下，存储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 B 厅。
35. 10 年内，伊朗将继续测试单个 IR-4 型离心机和最多由 10 台 IR-4 型离心机组成的级联。
36. 10 年内，伊朗将测试单个 IR-5 型离心机。
37. 10 年内，伊朗将继续测试单个 IR-6 型离心机及其中间级联，并在第 10 年结束前的一年半中，开始测试最多 10 台离心机组成的级联。伊朗将按逻辑顺序从单一离心机和小型级联过渡到中间级联。
38. 伊朗将在《全面行动计划》开始执行时，开始测试 IR-8 型离心机单机及其中间级联，并将在 8 年半之后，开始测试最多 30 台离心机组成的级联。伊朗将按逻辑顺序从单一离心机和小型级联过渡到中间级联。
39. 10 年内，伊朗将按照惯例，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以不能抽取浓缩铀及贫铀材料的方式通过主抽取联管箱上焊接一个管道，把 IR-6 和 IR-8 级联的浓缩流出和贫化流出连接起来。
40. 15 年内，伊朗将只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所有铀离心机测试。伊朗将只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和德黑兰研究中心进行所有对离心机的机械测试。
41. 为了改造燃料浓缩中试厂以进行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中的研发活动，伊朗将拆除除进行上文有关段落所述测试所需要的离心机之外的所有离心机，但下

文所述 IR-1 级联(1 号)需要的离心机除外。关于整个 R-1 级联(6 号), 伊朗将通过拆除六氟化铀的管道, 包括分联管箱、阀门和压力传感器以及变频器, 改造相关基础设施。将保留 IR-1 级联(1 号)的离心机, 但解除其运行能力, 为此将拆除离心机转筒, 将环氧树脂注入分联管箱、进料、产物和尾料管道, 并拆除用于抽真空、供电和冷却的控制和电气系统, 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实。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下, 多余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将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 B 厅。6 号线的研发场地将空置, 直到伊朗的研发计划需要使用它。

42. 伊朗将根据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开列的活动, 维持用于测试的两个研发线(2 号和 3 号)中的单个离心机以及小型和中型级联的级联基础设施, 并改造其它两个线(4 号和 5 号), 使基础设施与 2 号和 3 号线相同, 以用于未来开展《全面行动计划》指定的研发活动。所涉改造将包括改装所有六氟化铀管道(包括拆除商定研发项目所需要的分联管箱之外的所有分联管箱)和相关仪表, 使其适于进行单个离心机及中小型级联的测试, 而非全面测试。
43. 伊朗打算按自己的计划和国际惯例, 建立计算机模型和进行模拟, 包括在大学这样做, 以继续研发新型离心机。10 年内, 此类项目如进入进行机械测试的样机阶段, 就需要向联合委员会提交完整报告并获得批准。

H.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44. 福尔多场燃料浓缩厂将变成一个核、物理和技术中心, 将鼓励在商定的研究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具体项目会事先通知联合委员会, 并将在福尔多进行。
45. 15 年内, 伊朗不会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任何铀浓缩或钍浓缩相关研发, 也不会放置任何核材料。
46. 15 年内, 伊朗将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一侧楼保持最多 1 044 台 IR-1 离心机, 其中:
 - 46.1. 将改造尚未用过六氟化铀的两个级联, 用于生产稳定同位素。俄罗斯联邦和伊朗将根据商定安排, 联合开展让这两个级联转用于生产稳定同位素的过渡工作。这两个级联需安装新的级联结构才能生产稳定同位素, 为此, 伊朗将拆除连接六氟化铀送料主联管箱的管道, 并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 拆除级联的六氟化铀管道(排放线路除外, 以保持真空)并将其存放在福尔多。将向联合委员会通报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生产稳定同位素的概念框架。
 - 46.2. 将保留四个级联和它们剩下的所有相关基础设施(用于交叉串联连接的管道不在此列), 其中两个级联将处于闲置状态, 不运转。另外两个

级联继续运转，直至完成上一分段所述的向生产稳定同位素过渡的工作。一旦该工作结束，两个运转的级联将置于闲置状态，不再运转。

47. 伊朗将：

47.1. 从该侧厅拆除其它 2 个级联的 IR-1 型离心机，为此拆除所有离心机和级联的六氟化铀管道，包括分联管箱、阀门和压力传感器及变频器。

47.2. 其后还拆除级联的电气布线、单个级联的控制柜和真空泵。所有这些多余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B 厅。

48. 伊朗将：

48.1. 拆除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其它侧厅所有多余的离心机和铀浓缩相关基础设施。包括拆除所有离心机及六氟化铀管道，包括分联管箱、阀门、压力表、传感器、变频器、转换器及六氟化铀送料和提取站。

48.2. 其后还拆除级联电气布线、单个级联控制柜和真空泵及离心机安置座。所有这些多余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将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B 厅。

49. 四个闲置级联的离心机可用于更换在福尔多生产稳定同位素的失灵或受损的离心机。

50. 15 年内，伊朗将只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稳定同位素生产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最多使用 348 台 IR-1 型离心机。伊朗的相关研发活动将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进行，并在伊朗申报的接受监测的离心机制造厂进行，以测试、改造和平衡这些 IR-1 型离心机。

51. 原子能机构将为以往浓缩活动产生的遗留在福尔多的铀，设定一个基准量。15 年内，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定期，包括应原子能机构要求每天，进入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监测伊朗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稳定同位素的生产，查明该地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I. 浓缩的其它方面

52. 伊朗将信守它在作为《附加议定书》第二条所述初始申报的一部分提交的长期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中做出的自愿承诺。¹ 在该计划实行期间，原子能机构将每年核实伊朗浓缩和浓缩研发活动的性质、范围和规模是否符合该计划。

53. 10 年后，伊朗将开始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B 厅安装 IR-8 需要的基础设施。

¹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参与方共享作为初始申报的一部分提交的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的内容。

54. 要在执行日前拟订一个商定模板, 开列离心机的不同型号(IR-1、IR-2m、IR-4、IR-5、IR-6、IR-6s、IR-7、IR-8)和相关定义。
55. 要在执行日前拟定用于测量 IR-1、IR-2m 和 IR-4 型离心机性能数据的商定程序。

J. 铀库存和燃料

56. 15 年内, 伊朗将保留总量不超过 300 公斤的浓缩铀, 为丰度最高 3.67% 的浓缩六氟化铀(或当量的不同化学形态的铀)。
57. 丰度最高 3.67% 的 300 公斤浓缩六氟化铀(或当量的不同化学形态的铀)以外的其他所有浓缩六氟化铀将稀释至天然铀丰度, 或在国际市场上出售给国际买方以换取天然铀。伊朗将与伊朗境外的实体订立商业合同, 出售和转让 300 公斤六氟化铀以外的浓缩铀库存, 以换取天然铀。欧洲三国/欧盟+3 将酌情促进缔结和执行这类合同。当原子能机构设在哈萨克斯坦的燃料库开始运行时, 伊朗可以选择向该燃料库出售多余的浓缩铀。
58. 所有丰度为 5% 至 20% 的氧化铀将被组装成燃料板, 供德黑兰研究反应堆使用, 或通过商业交易转至伊朗境外, 或稀释至丰度 3.67% 或更低。无法组装成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所需燃料板的氧化铀废料和燃料板中没有的其它形态的废料, 将通过商业交易转至伊朗境外, 或稀释至丰度 3.67% 或更低。关于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组装燃料板供应 19.75% 的浓缩铀氧化物(八氧化三铀), 所有无法组装成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燃料板的、丰度 5% 至 20% 的氧化铀废料和燃料板中没有的其它形态的废料, 将在生成 6 个月内, 通过商业交易转至伊朗境外, 或稀释至丰度 3.67% 或更低。废燃料板将通过商业交易转至伊朗境外。有关商业交易的安排应使伊朗获得等量天然铀。15 年内, 伊朗不会建立或运行用于将燃料板或废料转化为六氟化铀的设施。
59. 由俄罗斯设计、制造、许可并用于伊朗境内俄罗斯供应的反应堆的燃料组件不计入 300 公斤六氟化铀的存量限额。伊朗以外其它来源提供的供伊朗核研究反应堆和发电反应堆使用的组装燃料组件中的浓缩铀, 包括那些在伊朗以外地点组装的、供现代化改造后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使用的首次装填堆芯、并经燃料供应商和伊朗有关当局认证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组装燃料组件中的浓缩铀, 不计入 300 公斤六氟化铀的存量限额。联合委员会将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 以便能够在符合商定的存量参数(300 公斤丰度最高为 3.67% 的六氟化铀, 或当量的其它化学形态的铀)的情况下, 在伊朗境内组装燃料。该技术工作组还将在一年内努力制定客观的技术标准, 以评审组装的燃料及其中间产品是否可以轻易转化为六氟化铀。经认证符合国际标准的在伊朗境内组装的燃料组件及其中间产品(包括供现代化改造后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使用的组装燃料组件及其中间产品)中的浓缩铀不计入 300 公斤六氟化铀存量

限额，但要由联合委员会技术工作组核定，这些燃料组件及其中间产品不能轻易再转化为六氟化铀。做到这一点的途径包括，让燃料含有杂质(例如可燃毒物或其他形式物体)，或者燃料的化学形态在不经溶解和纯化的情况下，很难在技术上直接转化为六氟化铀。技术工作组将根据客观的技术标准进行核定。原子能机构将监督在伊朗生产的所有燃料的组装流程，以核实燃料和中间产品符合技术工作组核准的燃料组装流程。联合委员会还将通过原子能机构的适当技术合作提供支持，以帮助伊朗使本国生产的核燃料达到国际合格标准。

60. 伊朗将寻求与伊朗境外实体签订商业合同，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和浓缩铀靶购买燃料。欧洲三国/欧盟+3 将视需要促进缔结和执行此类合同。如果没有同燃料供应商签订合同，欧洲三国/欧盟+3 将提供一定数量 19.75% 的浓缩铀氧化物(八氧化三铀)并将其运抵伊朗，这些浓缩铀氧化物只能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寿命期内用于在伊朗制造供该反应堆使用的燃料和组装浓缩铀靶。这些 19.75% 的浓缩铀氧化物(八氧化三铀)将分批供应，每批大约不超过 5 公斤，只能在经原子能机构核实前一批已与铝混合制成供德黑兰研究反应堆使用的燃料或组装成浓缩铀靶后，才能供应下一批。伊朗将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应急燃料耗尽前 2 年内通知欧洲三国/欧盟+3，以便在 2 年结束前 6 个月获得氧化铀。

K. 离心机制造

61. 伊朗将按照其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只生产离心机，包括适用于分离同位素的离心机转子或其他离心机部件，以满足本附件的浓缩和浓缩研发要求。
62. 伊朗将按照其计划，用超过留在纳坦兹和安装在福尔多的 5 060 台的 IR-1 离心机的库存 IR-1 离心机来更换失灵或受损的离心机。在执行《全面行动计划》起的 10 年中的任何时间，如 IR-1 离心机库存减至 500 台或更少，伊朗可以恢复生产 IR-1 离心机以维持这一库存量，但生产速度最快为月平均损坏数目，并不超过 500 台的库存量。
63. 伊朗将按照其计划在第 8 年年底开始制造没有转子的 IR-6 和 IR-8 离心机，直至第 10 年，年产量以每个型号 200 台为限。第 10 年后，伊朗将以相同速度生产完整的离心机，以满足其浓缩和浓缩研发的需要。伊朗将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把离心机存放在纳坦兹地面上的一个地点，直至根据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的需要离心机进行总装。

L. 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第 3.1 条

64. 伊朗将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尚未生效前根据议定书的第 17 条(b)款暂时适用附加议定书，并在其后根据总统和议会的各自权限争取附加议定书获得批准和生效。

65. 伊朗将通知原子能机构，在保障协定生效期间伊朗将全面执行经修订的伊朗保障协定附属安排准则 3.1。

M. 以往和现有的关注事项

66. 伊朗将完成“澄清以往和现有未决问题的路线图”第 2、4、5 和 6 段规定的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在总干事关于路线图执行情况的定期情况通报中加以核实。

N. 现代技术和原子能机构长期派驻人员

67. 在 15 年或更长的时间里，为提高对《全面行动计划》的监测效力，作为具体的核查措施：

67.1.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量量测和电子封条，把核场地的情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允许使用原子能机构核准和认证的其他符合国际公认原子能机构惯例的其他现代技术。伊朗将提供方便，用已安装的量测装置自动采集原子能机构的量测记录，并送交原子能机构在各个核场地的的工作点。

67.2. 伊朗将做出必要安排，允许原子能机构长期派驻人员，包括发放长期签证，在伊朗境内的核场地并尽可能在核场地附近为指定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提供适当工作空间，以开展工作和放置必要设备。

67.3. 伊朗将在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之日后的 9 个月内，把指定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人数增加到 130 人至 150 人，并根据其法律法规一般允许指定与伊朗有外交关系国家的国民担任视察员。

O. 铀精矿的透明度

68. 在 25 年内，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包括防外流和监视在内的商定措施，进行监测，确保伊朗境内生产的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所有铀精矿都送至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或伊朗可能在这一期间决定今后在伊朗境内建造的其他铀转化设施。

69.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在 25 年内核查铀精矿的生产情况和伊朗境内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铀矿石浓缩物库存量。

P. 浓缩的透明度

70. 在 15 年内，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监测，包括根据需要采取防外流和监视措施，以核实入库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仍然在库，并按本附件所述，只用于更换失灵或受损的离心机。

71. 在 15 年内，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定期进入，包括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每天进入纳坦兹的有关大楼，包括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所有地方。
72. 在 15 年内，纳坦兹的浓缩场地将是伊朗所有铀浓缩相关活动、包括接受保障监督的研发活动的唯一场地。
73. 伊朗打算采用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核出口政策和方法来出口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在 15 年内，伊朗只会在联合委员会批准后，才同其他国家或外国实体一起进行浓缩或浓缩相关活动，包括出口浓缩或浓缩相关的设备和技术。

Q. 进入

74. 将适当顾及伊朗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诚意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要求进入，进入次数保持最低限度，以按《全面行动计划》有效执行核查任务为准。按照正常的国际保障监督惯例，这种要求不是为了干涉伊朗的军事或其他国家安全活动，只是为了消除在履行《全面行动计划》承诺和伊朗的其他不扩散和保障义务方面的关切。下列程序用于在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之间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妨碍有关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在采用这一程序和其他透明度措施时，将请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商业、技术和工业机密以及它所掌握的其他保密信息。
75. 为促进《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原子能机构将在它有以下关切时向伊朗提交这一关切的理由并要求作出澄清：未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附加议定书进行申报的地点，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或有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
76. 如果伊朗提供的解释不能消除原子能机构的关切，原子能机构可要求进入这一地点，这样做只是为了核实这些地点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或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书面陈述要求进入的理由并提供相关信息。
77. 伊朗可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其他用以消除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方式，让原子能机构在有关地点核实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或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有关方式应得到适当和迅速的考虑。
78. 如果在采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其他安排无法核实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或没有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或双方在原子能机构提出最初进入要求后的 14 天内未就核实有关地点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或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做出满意的安排，伊朗在同联合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将采用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必要方式来消除原子能机构的关切。如果没有达成一致，联合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或 8 名成员中有 5 名或 5 名成员投票赞成的方式，就采取哪些必要方式来消除原子能机构的关切提出建议。与联

合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和联合委员会成员采取行动的时间不超过 7 天，伊朗另有 3 天时间来采用必要的方式。

R. 制造离心机部件的透明度

79. 在 20 年内，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对离心机转子管和波纹管采取必要的防外流和监视措施。

80. 在这方面：

80.1.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所有现有离心机转子管和波纹管的最初库存，并在其后报告库存的变化，将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计数和编号，并通过防外流和监视，核实所有转子管和波纹管的库存，包括核实现有和新生产的所有离心机里的库存。

80.2. 伊朗将申报所有地点和设备，即用于生产离心机转子管或波纹管的滚压成型机、绕丝机和芯棒，允许原子能机构不断进行监测，包括这些设备的防外流和监视，以核实这种设备只用来制造开展《全面行动计划》所述活动的离心机。

S. 其他铀同位素分离活动

81. 在 10 年内，伊朗的铀同位素分离相关研发或生产活动将完全采用气体离心机技术。²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以核实铀同位素分离生产和研发活动符合本附件的规定。

T. 可能有助于设计和发展核爆炸装置的活动

82. 伊朗将不从事以下可能有助于发展核爆炸装置的活动：

82.1. 设计、发展、获取或使用计算机模型来模拟核爆炸装置。

82.2. 设计、发展、制造、获取或利用适用于核爆炸装置的多点引爆系统，除非联合委员会为非核用途予以批准并接受监测。

82.3. 设计、发展、制造、获取或利用适用于发展核爆炸装置的爆炸诊断系统(条纹相机、取景相机和闪光 X 射线相机)，除非联合委员会为非核用途予以批准并接受监测。

82.4. 设计、发展、制造、获取或利用爆炸驱动中子源或爆炸驱动中子源的专门材料。

² 为本附件的目的，非气体离心机铀同位素分离的相关研发或生产包括：激光同位素分离系统、电磁同位素分离系统、化学交换系统、气体扩散系统、涡流和气动系统及其他铀同位素分离程序。

附录：阿拉克概念设计

基本原则：

- 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初始设计的基础设施，原子能机构按照其等级将其指定为 IR-40。
- 对原设计进行现代化改造，以成为一个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测试结构材料和燃料(棒和组件原型)并能进行其他需要高通量中子(超过 10^{14})的中子实验的多用途研究反应堆。
- 用重水作为冷却剂、慢化剂和反射剂。在必要时，出于安全考虑，新密芯周围的环圈将使用轻水。
- 在六角形栅格中装填 78 个燃料组件，组件置放有下列初步特性。
- 在改进的组件设计中，丰度最高为 3.67%的浓缩 UO_2 用作燃料。
- 功率不超过 20 MWth。
- 在现有延伸至新密芯边缘的束管中加入不同类型束管。
- 新密芯的中间有一个有被动冷却系统的中央通道，以便用大于 $2 \cdot 10^{14}$ 的中子通量来测试建筑材料和燃料棒和组件原型，有 12 个芯内放射通道，燃料组件外圈旁有 12 个侧放射通道。
- 应设计和确定芯内和侧放射通道的位置，以达到预期最佳效果。
- 按照附件 1 的相关章节，附属实验室是阿拉克研究反应堆现代化改造项目的一部分。此外，附件三改进了附属实验室的设计和建造。
- 第一和第二循环最大耐受压力为 0.33 Mpa(堆坑入口)。
- 主管道系统压力 0.33 Mpa 时最大冷却剂流量为 610 kg/s，在同样条件下慢化剂为 42 Kg/sec。

初步特性:

芯参数	值
功率(MW)	20
燃料组件数量	~ 78
有效长度(cm)	~ 110
格配置	六边形
燃料球芯块材料	UO ₂
燃料浓缩度	最高 3.67 %
覆层材料	锆合金
可燃毒物	有, 如有必要
格间距(cm)	~ 11
冷却介质	D ₂ O
慢化介质	D ₂ O
反射介质	D ₂ O
反射厚度(cm)	~ 50
D2O 纯度	~ 99.8%
D2O 质量(mtons)	~ 60-70
年补给	是
Keff	< 1.25
芯过度反应率 (pcm)	< 20000
周期长度(天)大约	~ 250
EOC 的 ²³⁹ Pu (g)	~ 850
EOC 的 ²³⁹ Pu 纯度	~ 78%
²³⁵ U 消耗量	~ 60%
最大热流, E<0.625ev	~ 3•10 ¹⁴
最快热流, E>0.625ev	~ 1•10 ¹⁴
最小热流, E<0.625ev	~ 1•10 ¹⁴
最慢热流, E>0.625ev	~ 1•10 ¹⁴
通道液体流速(m/s)	~ 3.8
通道物质流量(kg/s)	~ 2.4
工作压力(MPa)	0.33
液体流入温度(°C)	~ 47
液体流出温度(°C)	~ 78
芯材料	主要是 S.S. 304
芯壁厚度(mm)	~ 30
燃料芯块直径(cm)	~ 0.65
内覆层直径(cm)	~ 0.67
外覆层直径(cm)	~ 0.8
每组件芯棒数	12
芯满负荷 UO2 质量(Kg)	~ 350
芯直径(cm)	~ 240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二——与制裁有关的承诺

本《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执行计划)规定了执行本附件所述承诺的顺序。

A. 欧洲联盟¹

1. 欧盟和欧盟成员国根据附件五承诺终止用于执行下文 1.1-1.10 节所述所有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措施的(后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的所有规定,终止下文 1.1-1.10 所述(后经修订的)2010/413/CFSP 号决定的所有规定,并视需要终止或修改国家执行法律:

1.1. 金融、银行和保险措施²

- 1.1.1. 禁止向伊朗和从伊朗转移资金和取得批准的制度(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0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0、30a、30b 和 31 条);
- 1.1.2. 对银行活动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1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3 条);
- 1.1.3. 对保险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2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5 条);
- 1.1.4. 对金融信息服务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20(12)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23(4)条);
- 1.1.5. 对资助与伊朗的贸易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8 条);
- 1.1.6. 对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9 条);
- 1.1.7. 对伊朗政府担保债券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3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4 条);
- 1.1.8.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³ 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¹ 为欧盟法律的目的,“伊朗个人、实体或机构”是指:

- (一) 国家或政府部门;
- (二) 伊朗境内的自然人或居民;
- (三) 在伊朗有注册办事处的法人、实体或机构;
- (四) 上述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机构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伊朗境内外的法人、实体或机构。

² 本附件大标题和小标题仅为叙述目的。

³ 为本附件的目的,“相关服务”是指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取消制裁的有关基本活动所需要或附带的服务,包括技术援助、培训、保险、再保险、经纪、运输或金融服务。

1.2. 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

- 1.2.1. 对从伊朗进口石油和天然气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3a、3c 和 3e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附件四和附件四 A);
- 1.2.2. 对从伊朗进口石化产品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3b 和 3d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3 和 14 条及附件五);
- 1.2.3. 对向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出口关键设备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4a 和 4b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8、9 和 10 条及附件六和六 A)
- 1.2.4. 对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投资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6、6a 和 7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7(1)、17(2)(b)和(c)、17(3)、17(4)、17(5)、20 和 21 条);
- 1.2.5.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提及的内容)。

1.3. 航运、造船和运输行业

- 1.3.1. 与航运和造船有关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g、4h、8a、18a 和 18b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0a、10b、10c、37a 和 37b 条及附件六 B);
- 1.3.2. 与运输行业有关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5、16、17 和 18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6 和 37 条);
- 1.3.3.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4. 黄金、其他贵金属、纸币和硬币

- 1.4.1. 对黄金、贵金属和钻石、纸币和硬币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c 和 4d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5 和 16 条及附件七);
- 1.4.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5. 与核不扩散有关的措施

- 1.5.1. 与扩散敏感核活动(货物和技术、投资和专业训练)有关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1) (a)、(b)、(d)、(e)、(2)、(3)和(4)、2、3、5、14 和 21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2、3、4、5、6、7、17(1)和(2)(a)、18、19 和 22 条及附件一、二和三);
- 1.5.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6. 金属

1.6.1. 对金属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e 和 4f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5a、15b 和 15c 条及附件七 B);

1.6.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7. 软件

1.7.1. 对软件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i 和 4j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0d、10e 和 10f 条及附件七 A);

1.7.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8. 武器

1.8.1. 对武器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1)(c)、(3)和(4)和 3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5(1)(a)和(c)、17(1)和(2)(a)和 19 条);

1.8.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9. 个人、实体和机构的列名(冻结资产和拒发签证)

1.9.1. 冻结资产和拒发签证措施适用于:

1.9.1.1. 列入名单的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 包括伊朗中央银行;

1.9.1.2. 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1.9.1.3. 航运、造船和运输行业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1.9.1.4. 与扩散敏感的核、武器、弹道导弹相关活动无关的其他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1.9.1.5. 与扩散敏感的核、武器、弹道导弹相关活动有关的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1.9.1.6. 本附件第一部分附录 1 中 1.9.1.1 至 1.9.1.4 类, 本附件第一部分附录 2 中 1.9.1.5 类, 本附件附录 1 和 2 第二部分中 1.9.1.6 类所列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列入名单的实体和个人(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9 和 20 条及附件一和二;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23、24、25、26、27、28、28a、28b 和 29 条及附件八和九)。

1.10. 其他规定

1.10.1. 第 1 节所作承诺涉及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的所有剩余规定。

1.10.1.1. 定义(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1 条)；

1.10.1.2. 一般条款和最后规定(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22、23、24、25、26、26a、27 和 28 条、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38、39、40、41、42、43、43a、44、45、46、47、48、49、50 和 51 条以及附件十)。

2. 欧盟表示，上文第 1 节所列规定构成欧盟所有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性措施的充分完整清单。这些制裁或限制性措施将根据附件五的规定予以取消。

3. 取消欧盟经济和金融制裁的影响

3.1. 由于上文第 1 节所述制裁被取消，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自执行日起允许从事下列活动，包括提供相关服务，前提是这些活动还须在其他方面符合欧盟和欧盟成员国的现行法律和条例：⁴

3.2. 金融、银行和保险措施(见第 1.1.1 至 1.1.8 节)

3.2.1. 欧盟人员、实体或机构，包括欧盟金融和信贷机构与伊朗人员、实体或机构包括伊朗金融和信贷机构之间的资金转移无须授权或通知；

3.2.2. 伊朗银行在欧盟成员国领土开设新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伊朗银行与欧盟银行设立新合资机构、拥有股权或建立新的代理银行业务关系；欧盟人员，包括欧盟金融和信贷机构在伊朗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合资企业或银行账户；

3.2.3. 向伊朗或伊朗政府、伊朗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保险或再保险；

3.2.4. 向伊朗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包括本附件附录 1 所列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专门化金融通讯服务；

3.2.5. 欧盟成员国承诺为与伊朗的贸易提供财政支持，包括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并承诺向伊朗政府提供赠款、财务援助和优惠贷款；

⁴ 除非另有具体规定，本节所述取消制裁不适用于仍受限制性措施约束的个人所参与的交易，也不妨碍第 1 节所述规定以外其他法律规定可能适用的制裁。本《全面行动计划》的任何内容均不反映伊朗对欧盟制裁的立场有所改变。

- 3.2.6. 与伊朗、伊朗政府、伊朗中央银行或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买卖公共债券或公共担保债券。
- 3.3. 石油、天然气和石化部门(见第 1.2.1 至 1.2.5 节)
 - 3.3.1. 进口、购买、交换或运输伊朗原油和石油产品、天然气或石化产品和进行相关融资；
 - 3.3.2. 向伊朗境内或境外任何伊朗人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供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工业部门，包括勘探、生产和提炼石油和天然气(包括天然气液化)部门使用，或供在伊朗境内使用的设备或技术和技术援助，包括培训；
 - 3.3.3. 向伊朗境内或伊朗以外任何从事石油、天然气和石化部门业务的伊朗人提供任何金融贷款或信贷，获取其权益或扩大在其中的参与，或与其建立任何合资企业。
- 3.4. 航运、造船和运输部门(见第 1.3.1 至 1.3.3 节)
 - 3.4.1. 向伊朗或任何参与船舶建造、维修或整修部门的伊朗人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该部门海上设备和技术；为伊朗或伊朗人设计、建造或参与设计或建造货船和油轮；向伊朗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为运输或储存石油和石化产品而设计或用于此种活动的船只；向伊朗货船和油轮提供船旗和分级服务，包括各类与技术规格、登记和识别号码有关的服务；
 - 3.4.2. 准许伊朗承运人运营或从伊朗始发的所有货运航班进出欧盟成员国所辖机场；
 - 3.4.3. 欧盟成员国停止针对不再被禁止的物项在其领土上检查、扣押和处置往来伊朗的货物；
 - 3.4.4. 向伊朗人拥有或伊朗人包租的没有运载违禁物项的船只提供加油或船舶供应服务，或提供任何其他船舶服务；向没有载运违禁物项的伊朗货机提供燃料、工程和维修服务。
- 3.5. 黄金、其他贵金属、纸币和硬币(见第 1.4.1 和 1.4.2 节)
 - 3.5.1. 向伊朗政府、伊朗公共机构、公司和机构或伊朗中央银行、从它们那里或为了它们出售、供应、购买、出口、转让或运输黄金和贵金属以及钻石，提供相关中介、金融和安保服务；
 - 3.5.2. 向伊朗中央银行交付或为其利益交付新印制或新铸造的、或未发行的伊朗货币的纸币和硬币。

3.6. 金属(见第 1.6.1 和 1.6.2 节)

- 3.6.1. 向任何伊朗人、实体或机构，或在伊朗境内使用而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石墨以及铝和钢材等金属原料或半成品金属，用于进行与本《全面行动计划》相符的活动。

3.7 软件(见第 1.7.1 和 1.7.2 节)

- 3.7.1. 向任何伊朗人、实体或机构，或在伊朗境内使用而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工艺集成软件，包括更新程序，用于进行与本《全面行动计划》相符的活动；

3.8. 个人、实体和机构列名(资产冻结和签证禁令)(见第 1.9.1 节)

- 3.8.1. 按照本附件规定的除名结果，释放属于本附件附录 1 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包括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伊朗中央银行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以及向他们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
- 3.8.2. 按照本附件所述除名规定，允许本附件附录 1 所列个人进入欧盟成员国领土或过境。

B. 美国⁵

4. 美国承诺停止适用并寻求采取适当立法行动，终止或为切实终止而修改下文第 4.1 至 4.9 节所述所有与核有关的制裁，⁶ 并根据附件五终止第 13574、13590、13622 和 13645 号行政命令和第 13628 号行政命令第 5 至 7 节和第 15 节。⁷

4.1. 金融和银行措施

- 4.1.1. 对本附件附文 3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的制裁，其中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其他明定伊朗金融机构、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国际石油贸易公司、伊朗国家油轮公司以及被外国资产管制处认定为伊朗政府的其他特定个人和实体，⁸ 以及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2010 年《全面制裁伊朗、问责和撤资法》)第 104(c)(2)(E)(ii)(I)款、《201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2012 年《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和(d)、1245(a)(1)(A)、(a)(1)(C)(i)(II)和(c)、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1(a)(i)和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所列特定个人和实体；
- 4.1.2. 对伊朗里亚尔的制裁(《201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⁵ 为美国立法之目的，“伊朗人”指的是：(a) 属于伊朗国民或公民的个人；(b) 根据伊朗法律组建的或以其他方式接受伊朗政府管辖的实体。

⁶ 根据它在第 4 节作出的承诺，美国将停止适用并随后终止或为终止而修改的制裁，均以非美国人为对象。为本《全面行动计划》第 4、6 和 7 节之目的，“非美国人”一词指任何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一)美国公民、永久居留外国人、根据美国法律成立或在美国境内管辖的实体(包括外国分支机构)或美国境内任何个人；(二) 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为前句(二)之目的，实体指满足以下条件后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一)拥有该实体 50%或以上投票股份或价值；(二) 在实体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三) 以其他方式控制实体的行动、政策或人事决定。除非经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授权，否则美国人和由美国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一般来说仍被禁止从事本《全面行动计划》所允许的那类交易。

⁷ 本《全面行动计划》所列所有法规和行政命令引文均指截至本《全面行动计划》缔结日经过修订的法规和行政命令，其中包括经 2010 年《全面制裁伊朗、问责和撤资法》第 102 款和 2012 年《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01 至 207 和 311 款修订的 1996 年《伊朗制裁法》、经《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4 至 216、222、224、311 和 312、402 和 403 和 605 款和 2012 年《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9 款修订的《全面制裁伊朗、问责和撤资法》、经《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503 和 504 款和《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50 款修订的《201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经第 13628 号行政命令第 15 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16 节修订的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4 节所列引文包括因第 4.8.1. 节所述行动而不再适用二级制裁的授权。

⁸ 根据第 4.8.1 节的规定将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从被指禁者名单上除名，包括解决与指认和确认有关的问题。

- 4.1.3. 对向伊朗政府提供美钞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和(d)、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 4.1.4. 对国外持有伊朗收入的双边贸易限制, 包括对转移此种收入的限制(《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d)和(h)(2)、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 1(a)(i)和(ii)、2(a)(i)和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 4.1.5. 对购买、认购或协助发行伊朗主权债务包括政府债券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2012 年《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3(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和(d)、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 1(a)(i)和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 4.1.6. 对本附件附文 3 所述向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金融机构提供金融通讯服务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20 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和(d)、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 4.1.7.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⁹
4. 2. 保险措施
- 4.2.1. 对提供与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包括与本附件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活动有关的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的制裁(《伊朗制裁法》第 5(a)(7)款、《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1(a)和 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和(d)、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4. 3. 能源和石化部门
- 4.3.1. 减少伊朗原油销售的努力, 包括对伊朗原油销售量和可以购买伊朗原油的国家的限制(《伊朗制裁法》第 5(a)(7)款、《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和(d)、1246(a)和 1247(a)款、第 13574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第 1359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1(a)(i)和(ii)、2(a)(i)至(iii)和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⁹ “相关服务”的含义见脚注 3。

- 4.3.2. 对在伊朗石油、天然气、石化部门进行合资企业、货物、服务、信息、技术和技术专长投资，包括进行参与，以及为之提供支助进行的制裁(《伊朗制裁法》第 5(a)(1)和(2)和(4)至(8)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d)和(h)(2)、1245(a)(1)(B)、(a)(1)(C)(i)(I)和(II)、(a)(1)(C)(ii)(I)和(II)和(c)、1246(a)和 1247(a)款、第 13574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1(a)(i)和(ii)、2(a)(i)和 5(a)节)、第 12628 号行政命令第 5 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 4.3.3. 对购买、获取、销售、运输或营销伊朗石油、石化产品和天然气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d)和(h)(2)、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 1(a)(i)至(iii)、2(a)(i)和(ii)和 5(a)节以及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 4.3.4. 对向伊朗出口、销售或供应精炼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制裁(《伊朗制裁法》第 5(a)(3)款、《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和(d)、1246(a)和 1247(a)款、第 13574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1(a)(i)和 5(a)节)、第 12628 号行政命令第 5 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 1(a)(i)和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 4.3.5. 对与伊朗能源部门包括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国际石油贸易公司和伊朗国家油轮公司进行交易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d)和(h)(2)、1246(a)和 1247(a)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2(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 1(a)(i)至(iii)、2(a)(i)和(ii)和 5(a)节以及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 4.3.6.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4. 4. 航运、造船和运输部门
- 4.4.1. 对与伊朗航运和造船部门和港口营运者，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伊朗南方航运公司和伊朗国家油轮公司以及班达尔阿巴斯港口营运者进行交易的制裁¹⁰ (《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1(a)和 212(a)节、《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c)(1)和(d)、1245(a)(1)(B)、

¹⁰ 第 4.4.1 节中的这项承诺所依据的情况是，该港口的营运者不再受被指禁者名单上的某个人所控制。

(a)(1)(C)(i)(I)和(II)、(a)(1)(C)(ii)(I)和(II)和(c)、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4.4.2.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4.5. 黄金和其他贵金属

4.5.1. 对伊朗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贸易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1245(a)(1)(A)和(c)、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4.5.2.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4.6. 软件和金属

4.6.1. 对与伊朗进行与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有关的石墨、铝和钢材等金属原料或半成品金属、煤以及集成工艺软件贸易，包括与本附件附录 3 和 4 所述个人和实体进行贸易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1245(a)(1)(B)和(C)和(c)、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4.6.2.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4.7. 汽车部门

4.7.1. 对销售、供应或转让伊朗汽车部门所用货物和服务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1245(a)(1)(B)、(a)(1)(C)(i)(II)、(a)(1)(C)(ii)(II)和(c)、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4.7.2.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4.8. 指认和其他制裁列名

4.8.1. 取消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外国逃避制裁者名单和(或)非被指禁者伊朗制裁法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取消《伊朗制裁法》第 5(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d)(1)款和《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2 款规定的列名和(或)制裁；以及根据《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取消第 13382、13608、13622 和 13645 号行政命令所列名的某些人)。

4.9 核扩散相关措施

- 4.9.1. 根据《伊朗、朝鲜和叙利亚不扩散法》对购置核相关商品和服务用于从事《全面行动计划》中考虑的核活动所进行的制裁，以便与美国对《不扩散条约》下的其他无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办法相一致；
- 4.9.2. 对铀矿开采、生产或运输相关合资企业的制裁(《伊朗制裁法》第 5(b)(2)款)；
- 4.9.3. 不允许伊朗公民参与核科学、核工程或能源部门职业相关高等教育课程的规定(《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501 款)。

5. 其他贸易措施

5.1. 美国承诺：¹¹

- 5.1.1. 允许向伊朗销售商用客机以及相关部件和服务，为此向以下活动发放许可：(一) 向伊朗出口、再出口、销售、租赁或转让仅以民用航空为最终用途的商用客机，(二) 向伊朗出口、再出口、销售、租赁或转让商用客机零部件，(三) 为上述物项提供有关服务，包括保修、保养、维修服务和安全检查，但获准物项和服务须仅用于商用客运航空；¹²
- 5.1.2. 为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非美国实体与伊朗开展与《全面行动计划》相符的活动发放许可；¹³
- 5.1.3. 为向美国进口伊朗原产地毯和食品，包括阿月浑子果和鱼子酱发放许可。

- 6. 美国表示，上文第 4 节所列规定构成美国所有核相关制裁的充分完整清单。这些制裁将根据附件五的规定予以取消。

7. 取消美国经济和金融制裁的影响：

- 7.1. 由于上文第 4 节所述制裁被取消，从执行日起，此类制裁包括相关服务将不适用于从事以下活动或充当以下角色的非美国人：¹⁴

¹¹ 为落实第 5.1 节所述措施，美国将准许从事不涉及被指禁者名单所列任何人或不违反可适用的美国法律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理法》、《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和《伊朗-伊拉克武器不扩散法》的活动。

¹² 为促进实施第 5.1.1 款发放的许可将载列适当条件，以确保许可的活动不涉及被指禁者名单所列任何人，也不向这些人转售或再转让获许可的飞机、货物或服务。美国如认定获许可的飞机、货物或服务被用于纯粹民用航空最后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已转售或再转让给被指禁者名单所列人员，将把这种行为视为理由，停止履行它在第 5.1.1 节下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承诺。

¹³ 为《全面行动计划》第 5.1.2 节之目的，美国人满足以下条件即被视为拥有或控制非美国实体：(一) 拥有该实体 50%或以上投票股权或价值；(二) 在实体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三) 以其他方式控制实体的行动、政策或人事决定。

¹⁴ 除非另有具体规定，本节所述取消制裁的行动不适用于有被指禁者名单所列者参与的交易，也不妨碍第 4 节所述规定以外其他法律规定可能适用的制裁。本《全面行动计划》的任何内容均不反映伊朗对美国制裁的立场有所改变。

7.2. 金融和银行措施¹⁵ (见第 4.1.1 至 4.1.7 节)

与伊朗政府、伊朗中央银行、伊朗金融机构和其他伊朗人进行本附件附录 3 列明的活动, 包括金融和银行交易, 其中有: 提供贷款、转让、账户(包括在非美国金融机构开设和持有代理行账户和过手支付账户)、投资、证券、担保、外汇(包括与里亚尔有关的交易)、信用证和商品期货或期权, 提供专门化金融通讯服务, 协助直接或间接获得上述服务, 协助伊朗政府购买或获取美钞以及购买、认购或协助发行伊朗主权债务。¹⁶

7.3. 保险业措施(见第 4.2.1 节)

为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 包括与本附件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的活动, 提供相关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 其中包括为以下方面提供的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 伊朗能源、航运和造船部门的活动; 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或伊朗国家油轮公司; 往返于伊朗的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运输船舶。

7.4. 能源和石化部门(见第 4.3.1 至 4.3.6 节)

这些部门是伊朗能源部门的一部分; 购买、获取、出售、运输或营销旨在输入或输出伊朗的石油、石油产品(包括精炼石油产品)、石化产品或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向伊朗提供可以用于该国能源部门、开发其石油资源以及发展其国内的炼油和石化生产的支助、投资(包括举办合资企业)、货物、服务(包括金融服务)和技术; 与伊朗能源部门, 包括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国家油轮公司和伊朗国际石油贸易公司一道开展活动。

7.5. 航运、造船和港口部门(见第 4.4.1 至 4.4.2 节)

这些部门是伊朗航运或造船部门的一部分; 拥有、营运、控制用于将原油、石油产品(包括精炼石油产品)、石化产品或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运入或运出伊朗的船舶或为其保险; 营运伊朗境内的港口, 与伊朗航运

¹⁵ 为停止适用第 4.1.1-4.1.7 所列规定之目的, 所述对非美国金融机构的效力延伸至国际金融机构在美国管辖范围之外进行的活动。

¹⁶ 非美国、非伊朗金融机构在与伊朗金融机构(包括伊朗中央银行)进行交易时, 如后者没有被列入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 将不会由于这些伊朗金融机构与被指禁者名单上的伊朗个人和实体, 包括金融机构, 进行交易或建立银行联系而受到制裁, 但前提是, 该非美国、非伊朗金融机构没有进行、协助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同被指禁者名单上的伊朗个人和实体, 包括金融机构, 之间的这些特定交易或银行关系。

或造船部门或伊朗的港口营运者(包括阿巴斯港的营运者¹⁷)一道开展活动,或提供其用途与这些部门和营运者有关的金融服务及其他货物和服务,例如船舶加油和检查、分级、融资以及向伊朗,包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伊朗国家油轮公司和伊朗南方船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出售、租赁和提供船舶。

7.6. 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见第 4.5.1 至 4.5.2 节)

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出口或转让旨在输入或输出伊朗的黄金及其他贵金属,或为上述活动进行财务交易,协助进行此类交易,或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担保、保险和运输。

7.7. 软件和金属(见第 4.6.1 至 4.6.2 节)

为进行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包括与本附件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或转让旨在输入或输出伊朗的石墨、金属原料或半成品金属,例如铝和钢材、煤以及工艺集成软件;向伊朗能源、石化、航运和造船部门以及伊朗港口出售、供应或转让这些物资,或为上述活动进行财务交易,协助进行此类交易,或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担保、保险和运输。

7.8. 汽车部门(见第 4.7.1 至 4.7.2 节)

为向伊朗出售、供应或转让用途与该国汽车部门有关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财务交易或其他交易,或协助进行此类交易。

7.9. 指认和其他列入制裁名单事项(见第 4.8.1 节)

如第 4.8.1 节所述取消指认和(或)制裁,停止为与本附件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而适用二级制裁;解冻本附件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¹⁷ 第 7.5 节所述对阿巴斯港营运者的影响所依据的情况是,该港口的营运者不再受被指禁者名单上的某个人所控制。

附录 1——第一部分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决定附件二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九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ACEN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ADVANCE NOVEL
AGHAJARI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AGHAZADEH, Reza
AHMADIAN, Mohammad
AKHAVAN-FARD, Massoud
ALPHA EFFORT LTD
ALPHA KARA NAVIGATION LIMITED
ALPHA NARI NAVIGATION LIMITED
ARIAN BANK
ARVANDAN OIL & GAS COMPANY
ASHTREAD SHIPPING COMPANY LTD
ASPASIS MARINE CORPORATION
ASSA CORPORATION
ASSA CORPORATION LTD
ATLANTIC INTERMODAL
AVRASYA CONTAINER SHIPPING LINES
AZARAB INDUSTRIES
AZORES SHIPPING COMPANY ALIAS AZORES SHIPPING FZE LLC
BANCO INTERNACIONAL DE DESARROLLO CA
BANK KARGOSHAE
BANK MELLAT
BANK MELLI IRAN INVESTMENT COMPANY
BANK MELLI IRAN ZAO
BANK MELLI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COMPANY
BANK MELLI,
BANK OF INDUSTRY AND MINE
BANK REFAH KARGARAN
BANK TEJARAT
BATENI, Naser
BEST PRECISE LTD
BETA KARA NAVIGATION LTD

BIIS MARITIME LIMITED
BIS MARITIME LIMITED
BONAB RESEARCH CENTER
BRAIT HOLDING SA
BRIGHT JYOTI SHIPPING
BRIGHT SHIP FZC
BUSHEH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BYFLEET SHIPPING COMPANY LTD
CEMEN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CENTRAL BANK OF IRAN
CHAPLET SHIPPING LIMITED
COBHAM SHIPPING COMPANY LTD
CONCEPT GIANT LTD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BANK
CRYSTAL SHIPPING FZE
DAJMAR, Mohammad Hossein
DAMALIS MARINE CORPORATION
DARYA CAPITAL ADMINISTRATION GMBH
DARYA DELALAN SEFID KHAZAR SHIPPING COMPANY
DELTA KARA NAVIGATION LTD
DELTA NARI NAVIGATION LTD
DIAMOND SHIPPING SERVICES
DORKING SHIPPING COMPANY LTD
EAST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EDBI EXCHANGE COMPANY
EDBI STOCK BROKERAGE COMPANY
EFFINGHAM SHIPPING COMPANY LTD
EIGH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EIGHTH OCEAN GMBH & CO. KG
ELBRUS LTD
ELCHO HOLDING LTD
ELEGANT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
ELEV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ELEVENTH OCEAN GMBH & CO. KG
EMKA COMPANY
EPSILON NARI NAVIGATION LTD

E-SAIL A.K.A.E-SAIL SHIPPING COMPANY
ETA NARI NAVIGATION LTD
ETERNAL EXPERT LTD.
EUROPÄISCH-IRANISCHE HANDELSBANK
EXPORT DEVELOPMENT BANK OF IRAN
FAIRWAY SHIPPING
FAQIHIAN, Dr Hoseyn
FARNHAM SHIPPING COMPANY LTD
FASIRUS MARINE CORPORATION
FATSA
FIFTE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F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FIF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FTH OCEAN GMBH & CO. KG
FIRST ISLAMIC INVESTMENT BANK
FIRST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RST OCEAN GMBH & CO. KG
FIRST PERSIAN EQUITY FUND
FOURTE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OUR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FOUR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OURTH OCEAN GMBH & CO. KG
FUTURE BANK BSC
GACHSARAN OIL & GAS COMPANY
GALLIOT MARITIME INCORPORATION
GAMMA KARA NAVIGATION LTD
GIANT KING LIMITED
GOLDEN CHARTER DEVELOPMENT LTD.
GOLDEN SUMMIT INVESTMENTS LTD.
GOLDEN WAGON DEVELOPMENT LTD.
GOLPARVAR, Gholam Hossein
GOMSHALL SHIPPING COMPANY LTD
GOOD LUCK SHIPPING COMPANY LLC
GRAND TRINITY LTD.
GREAT EQUITY INVESTMENTS LTD.
GREAT METHOD LTD

GREAT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
HAFIZ DARYA SHIPPING LINES
HANSEATIC TRADE TRUST & SHIPPING GMBH
HARVEST SUPREME LTD.
HARZARU SHIPPING
HELIOTROPE SHIPPING LIMITED
HELIX SHIPPING LIMITED
HK INTERTRADE COMPANY LTD
HONG TU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HORSHAM SHIPPING COMPANY LTD
IFOL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INDUS MARITIME INCORPOR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RENOVATION ORGANIZATION
INSIGHT WORLD LTD
INTERNATIONAL SAFE OIL
IOTA NARI NAVIGATION LIMITED
IRAN ALUMINIUM COMPANY
IRAN FUEL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
IRAN INSURANCE COMPANY
IR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
IRANIAN OFFSHOR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IRANIAN OIL COMPANY LIMITED
IRANIAN OIL PIPELINE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IOPTC)
IRANIAN OIL TERMINALS COMPANY
IRANO MISR SHIPPING COMPANY
IRINVESTSHIP LTD
IRISL (MALTA) LTD
IRISL EUROPE GMBH
IRISL MARINE SERVICES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IRISL MARITIME TRAINING INSTITUTE
IRITAL SHIPPING SRL
ISI MARITIME LIMITED
ISIM AMIN LIMITED
ISIM ATR LIMITED
ISIM OLIVE LIMITED
ISIM SAT LIMITED

ISIM SEA CHARIOT LTD
ISIM SEA CRESCENT LTD
ISIM SININ LIMITED
ISIM TAJ MAHAL LTD
ISIM TOUR COMPANY LIMITE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JACKMAN SHIPPING COMPANY
KALA NAFT
KALAN KISH SHIPPING COMPANY LTD
KAPPA NARI NAVIGATION LTD
KARA SHIPPING AND CHARTERING GMBH
KAROON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KAVERI MARITIME INCORPORATION
KAVERI SHIPPING LLC
KEY CHARTER DEVELOPMENT LTD.
KHALILIPOUR, Said Esmail
KHANCHI, Ali Reza
KHAZAR EXPL & PROD CO
KHAZAR SHIPPING LINES
KHEIBAR COMPANY
KING PROSPER INVESTMENTS LTD.
KINGDOM NEW LTD
KINGSWOO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KISH SHIPPING LINE MANNING COMPANY
LAMBDA NARI NAVIGATION LIMITED
LANCI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LOGISTIC SMART LTD
LOWESWATER LTD
MACHINE SAZI ARAK
MAGNA CARTA LIMITED
MALSHIP SHIPPING AGENCY
MARBLE SHIPPING LIMITED
MAROUN OIL & GAS COMPANY
MASJED-SOLEYMAN OIL & GAS COMPANY
MASTER SUPREME INTERNATIONAL LTD.
MAZANDARAN CEMENT COMPANY

MEHR CAYMAN LTD.
MELLAT BANK SB CJSC
MELLI AGROCHEMICAL COMPANY PJS
MELLI BANK PLC
MELLI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MELODIOUS MARITIME INCORPORATION
METRO SUPREME INTERNATIONAL LTD.
MIDHURS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MALTA)
MILL DENE LTD
MINISTRY OF ENERGY
MINISTRY OF PETROLEUM
MODALITY LTD
MODERN ELEGANT DEVELOPMENT LTD.
MOUNT EVEREST MARITIME INCORPORATION
NAFTIRAN INTERTRADE COMPANY
NAFTIRAN INTERTRADE COMPANY SRL
NAMJOO, Majid
NARI SHIPPING AND CHARTERING GMBH & CO. KG
NARMADA SHIPPING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GAS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NEDERLAND (A.K.A.: NIOC
NETHERLANDS REPRESENTATION OFFICE)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PTE LTD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INTERNATIONAL AFFAIRS LIMITED
NATIONAL IRANIAN OI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NIOEC)
NATIONAL IRANIAN OIL PRODUCTS DISTRIBUTION COMPANY (NIOPDC)
NATIONAL IRANIAN OIL REFINING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NEUMAN LTD
NEW DESIRE LTD
NEW SYNERGY
NEWHAV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NI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NINTH OCEAN GMBH & CO. KG
NOOR AFZA GOSTAR
NORTH DRILLING COMPANY
NUCLEAR FUEL PRODUCTION AND PROCUREMENT COMPANY
OCEAN CAPITAL ADMINISTRATION GMBH
OCEAN EXPRESS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
ONERBANK ZAO
OXTE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SHIPPING
PARS SPECIAL ECONOMIC ENERGY ZONE
PARTNER CENTURY LTD
PEARL ENERGY COMPANY LTD
PEARL ENERGY SERVICES, SA
PERSIA INTERNATIONAL BANK PLC
PETRO SUISSE
PETROIRA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PETROLEUM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MPANY
PETROPARS INTERNATIONAL FZE
PETROPARS IRAN COMPANY
PETROPARS LTD.
PETROPARS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PETROPARS OPERATION & MANAGEMENT COMPANY
PETROPARS RESOURCES ENGINEERING LTD
PETROPARS UK LIMITED
PETWORT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OST BANK OF IRAN
POWER PLANTS'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SAAKHTE
TAJHIZATE NIROOGAHI)
PROSPER METRO INVESTMENTS LTD.
RASTKHAH, Engineer Naser
REIGAT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RESEARCH INSTITUTE OF NUCLEAR SCIENCE & TECHNOLOGY
REZVANIYANZADEH, Mohammad Reza
RISHI MARITIME INCORPORATION
SACKVILLE HOLDINGS LTD
SAFIRAN PAYAM DARYA SHIPPING COMPANY

SALEHI, Ali Akbar
SANFORD GROUP
SANTEXLINES
SECOND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ECOND OCEAN GMBH & CO. KG
SEIBOW LOGISTICS LIMITED
SEV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EVENTH OCEAN GMBH & CO. KG
SHALLON LTD
SHEMAL CEMENT COMPANY
SHINE STAR LIMITED
SHIPPING COMPUTER SERVICES COMPANY
SILVER UNIVERSE INTERNATIONAL LTD.
SINA BANK
SINO ACCESS HOLDINGS
SINOSE MARITIME
SISCO SHIPPING COMPANY LTD
SIXTE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IX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SIX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IXTH OCEAN GMBH & CO. KG
SMART DAY HOLDINGS LTD
SOLTANI, Behzad
SORINET COMMERCIAL TRUST (SCT)
SOROUSH SARAMIN ASATIR
SOUTH WAY SHIPPING AGENCY CO. LTD
SOUTH ZAGROS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SPARKLE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SPRINGTHORPE LIMITED
STATIRA MARITIME INCORPORATION
SUREH (NUCLEAR REACTORS FUEL COMPANY)
SYSTEM WISE LTD
TAMALARIS CONSOLIDATED LTD
T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ENTH OCEAN GMBH & CO. KG
TEU FEEDER LIMITED

THETA NARI NAVIGATION
THIRD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HIRD OCEAN GMBH & CO. KG
THIRTE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HIR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TOP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TOP PRESTIGE TRADING LIMITED
TRADE CAPITAL BANK
TRADE TREASURE
TRUE HONOUR HOLDINGS LTD
TULIP SHIPPING INC
TWELF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WELFTH OCEAN GMBH & CO. KG
UNIVERSAL TRANSPORTATION LIMITATION UTL
VALFAJR 8TH SHIPPING LINE
WEST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WESTERN SURG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WISE LI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ZANJANI, Babak
ZETA NERI NAVIGATION

附录 1——第二部分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附件一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八
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AGHA-JANI, Dawood
ALAI, Amir Moayyed
ASGARPOUR, Behman
ASHIANI, Mohammad Fedai
ASHTIANI, Abbas Rezaee
ATOMIC ENERGY ORGANISATION OF IRAN (AEOI)
BAKHTIAR, Haleh
BEHZAD, Morteza
ESFAHAN NUCLEAR FUEL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CENTRE (NFRPC)
AND ESFAHAN NUCLEAR TECHNOLOGY CENTRE (ENTC)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
HOSSEINI, Seyyed Hussein
IRANO HIND SHIPPING COMPANY
IRISL BENELUX NV
JABBER IBN HAYAN
KARAJ NUCLEAR RESEARCH CENTRE
KAVOSHYAR COMPANY
LEILABADI, Ali Hajinia
MESBAH ENERGY COMPANY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MOHAJERANI, Hamid-Reza
MOHAMMADI, Jafar
MONAJEMI, Ehsan
NOBARI, Houshang
NOVIN ENERGY COMPANY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PARS TRASH COMPANY
PISHGAM (PIONEER) ENERGY INDUSTRIES
QANNADI, Mohammad
RAHIMI, Amir
RAHIQI, Javad
RASHIDI, Abbas
SABET, M. Javad Karimi
SAFDARI, Seyed Jaber
SOLEYMANI, Ghasem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 (SSL)
TAMAS COMPANY

附录 2——第一部分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附件二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九
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AEROSPACE INDUSTRIES ORGANISATION, AIO
AL YASIN, Javad
ALUMINAT
ANSAR BANK
ARAN MODERN DEVICES
ARAS FARAYANDE
ARFA PAINT COMPANY
ARFEH COMPANY
ARIA NIKAN,
ARMED FORCES GEOGRAPHICAL ORGANISATION
ASHTIAN TABLO
BABAEI, Davoud
BALS ALMAN
BANK SADERAT IRAN
BANK SADERAT PLC
BARGH AZARAKSH
BEHNAM SAHRIYARI TRADING COMPANY
BONYAD TAAVON SEPAH
BORBORUDI, Sayed Shamsuddin
DANESHJOO, Kamran
DARVISH-VAND, IRGC Brigadier-General Javad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DUSTRIES
ESNICO (EQUIPMENT SUPPLIER FOR NUCLEAR INDUSTRIES
CORPORATION)
ETEMAD AMIN INVEST CO MOBIN
EYVAZ TECHNIC
FADAVI, Rear Admiral Ali
FAJR AVIATION COMPOSITE INDUSTRIES
FARAHI, IRGC Brigadier-General Seyyed Mahdi
FARASEPEHR ENGINEERING COMPANY
FATAH, Parviz
GHANI SAZI URANIUM COMPANY

HAERI, Engineer Mojtaba
HIRBOD CO
HOSEYNITASH, IRGC Brigadier-General Ali
HOSSEINI NEJAD TRADING CO.
INSTITUTE OF APPLIED PHYSICS
IRAN AIRCRAFT INDUSTRIES
IRAN AIRCRAFT MANUFACTURING COMPANY
IRAN CENTRIFUGE TECHNOLOGY COMPANY
IRAN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IRAN COMPOSITES INSTITUTE
IRAN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RAN MARINE INDUSTRIAL COMPANY
IRAN POOYA
IRAN SAFFRON COMPANY OR IRANSAFFRON CO.
IRANIAN AVIATION INDUSTRIES ORGANIZATION
IRGC AIR FORCE
IRGC QODS FORCE
IRGC-AIR FORCE AL-GHADIR MISSILE COMMAND
ISFAHAN OPTICS
ISLAMIC REVOLUTIONARY GUARD CORPS
JAFARI, Milad
JAVEDAN MEHR TOOS
JELVESAZAN COMPANY
KARANIR
KARIMIAN, Ali
KHALA AFARIN PARS
KHANSARI, Majid
MAAA SYNERGY
MACPAR MAKINA SAN VE TIC
MAHMUDZADEH, Ebrahim
MARINE INDUSTRIES
MAROU SANAT
MATSA (MOHANDESI TOSEH SOKHT ATOMI COMPANY)
MECHANIC INDUSTRIES GROUP
MEHR BANK
MINISTRY OF DEFENSE AND SUPPORT FOR ARMED FORCES LOGISTICS

MOBIN SANJESH
MODERN TECHNOLOGIES FZC
MOHAMMADI, Mohammad
MOHAMMADLU, Brigadier-General Beik
MOVASAGHNIA, Mohammad Reza
MULTIMAT LC VE DIS TICARET PAZARLAMA LIMITED SIRKETI
NACCACHE, Anis
NADERI, Brigadier-General Mohammad
NAJJAR, IRGC Brigadier-General Mostafa Mohammad
NAQDI, BrigGen Mohammad Reza
NASERI, Mohammad Sadegh
NASERIN VAHID
NEDA INDUSTRIAL GROUP
NEKA NOVIN
NOAVARAN POOYAMOJ
NOURI, Ali Ashraf
OIL INDUSTRY PENSION FUND INVESTMENT COMPANY
ORGANISATION OF DEFENSIVE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PAKPUR, BrigGen Mohammad
PARCHIN CHEMICAL INDUSTRIES
PARTO SANAT CO
PASSIVE DEFENSE ORGANIZATION
PAYA PARTO
QASEMI, Rostam (a.k.a. Rostam GHASEMI)
RAAD IRAN
RAKA
RESEARCH CENTRE FOR EXPLOSION AND IMPACT
ROSMACHIN
SAIDI, Hojatoleslam Ali
SALAMI, BrigGen Hossein
SAMAN NASB ZAYENDEH ROOD; SAMAN NASBZAINDE ROOD
SAMAN TOSE'E ASIA
SAMEN INDUSTRIES
SCHILLER NOVIN
SEPANIR OIL AND GAS ENERGY ENGINEERING COMPANY
SHAFI'I RUDSARI, Rear Admiral Mohammad

SHAHID AHMAD KAZEMI INDUSTRIAL GROUP
SHAHID BEHESHTI UNIVERSITY
SHAKHESE BEHBUD SANAT
SHAMS, Abolghassem Mozaffari
SHAMSHIRI, IRGC Brigadier-General Ali
SHARIF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ETAB G.
SHETAB GAMAN
SHETAB TRADING
SHIRAZ ELECTRONICS INDUSTRIES
SIMATEC DEVELOPMENT COMPANY
SOLAT SANA, Abdollah
SOLTANI, Hamid
STATE PURCHASING ORGANISATION
STEP STANDART TEKNIK PARCA SAN VE TIC A.S.
SUN MIDDLE EAST FZ COMPANY
SURENA (A.K.A. SAKHD VA RAH-AN- DA-ZI)
TABA (IRAN CUTTING TOO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 TABA
TOWLID ABZAR BORESHI IRAN)
TAGHTIRAN
TAJHIZ SANAT SHAYAN
TECHNOLOGY COOPERATION OFFICE OF THE IRANIAN PRESIDENT'S
OFFICE
TEST TAFSIR
TIDEWATER
TOSSE SILOOHA
TURBINE 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VAHIDI, IRGC Brigadier-General Ahmad
WEST SUN TRADE GMBH
Y.A.S. CO. LTD
YARSANAT
YASA PART
ZADEH, Amir Ali Haji

附录 2——第二部分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附件一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八
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7TH OF TIR.

ABBASI-DAVANI, Fereidoun

ABZAR BORESH KAVEH CO.

AGHAJANI, Azim

AHMADIAN, Ali Akbar

AMIN INDUSTRIAL COMPLEX

AMMUNITION AND METALLURGY INDUSTRIES GROUP

ARMAMENT INDUSTRIES GROUP

BAHMANYAR, Bahmanyar Morteza

BANK SEPAH

BANK SEPAH INTERNATIONAL

BARZAGANI TEJARAT TAVANMAD SACCAL COMPANIES

BEHINEH TRADING CO.

CRUISE MISSILE INDUSTRY GROUP

DASTJERDI, Ahmad Vahid

DEFENCE INDUSTRIES ORGANISATION (DIO)

DEFENSE TECHNOLOGY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DERAKHSHANDEH, Ahmad

DOOST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ELECTRO SANAM COMPANY

ESLAMI, Mohammad

ESMAELI, Reza-Gholi

ETTEHAD TECHNICAL GROUP

FAJR INDUSTRIAL GROUP

FAKHRIZADEH-MAHABADI, Mohsen

FARASAKHT INDUSTRIES

FARAYAND TECHNIQUE

FATER (OR FAATER) INSTITUTE

GHRAGAHE SAZANDEGI GHAEM

GHORB KARBALA

GHORB NOOH

HARA COMPANY

HEJAZI, Mohammad
HOJATI, Mohsen
IMENSAZAN CONSULTANT ENGINEERS INSTITUTE
INDUSTRIAL FACTORIES OF PRECISION (IFP) MACHINERY
JOZA INDUSTRIAL CO.
KALA-ELECTRIC
KAVEH CUTTING TOOLS COMPANY
KETABACHI, Mehrdada Akhlaghi
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KHORASAN METALLURGY INDUSTRIES
M. BABAIE INDUSTRIES
MAKIN
MALEK ASHTAR UNIVERSITY
MALEKI, Naser
MINISTRY OF DEFENSE LOGISTICS EXPORT
MIZ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A.K.A.: 3MG
NAQDI, Mohammad Reza
NEJAD NOURI, Mohammad Mehdi
NIRU BATTERY MANUFACTURING COMPANY
OMRAN SAHEL
ORIENTAL OIL KISH
PARCHIN CHEMICAL INDUSTRIES
PARS AVIATION SERVICES COMPANY
PEJMAN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QODS AERONAUTICS INDUSTRIES
RAH SAHEL
RAHAB ENGINEERING INSTITUTE
REZAIE, Morteza
SABALAN COMPANY
SAD IMPORT EXPORT COMPANY
SAFARI, Morteza
SAFAVI, Yahya Rahim
SAFETY EQUIPMENT PROCUREMENT (SEP)
SAHAND ALUMINUM PARTS INDUSTRIAL COMPANY
SAHEL CONSULTANT ENGINEERS
SALIMI, Hosein

SANAM INDUSTRIAL GROUP
SEPANIR
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
SHAHID BAGHERI INDUSTRIAL GROUP (SBIG)
SHAHID HEMMAT INDUSTRIAL GROUP (SHIG)
SHAHID KARRAZI INDUSTRIES
SHAHID SATARRI INDUSTRIES
SHAHID SAYYADE SHIRAZI INDUSTRIES
SHO'A' AVIATION.
SOLEIMANI, Qasem
SPECIAL INDUSTRIES GROUP
TABATABAEI, Ali Akbar
TIZ PARS
YA MAHDI INDUSTRIES GROUP
YAS AIR
YAZD METALLURGY INDUSTRIES
ZAHEDI, Mohammad Reza
ZOLQADR, General

附录 3

被指禁者名单上认定为等同伊朗政府的伊朗金融机构以及个人和实体；被指禁者名单上所列实体和个人以及外国逃避制裁者名单所列实体和个人；根据《伊朗制裁法》制裁的个人和实体；上述个人和实体的被冻结财产

AA ENERGY FZCO^{*}
ABAN AIR
ADVANCE NOVEL LIMITED
AFZALI, Ali
AGHA-JANI, Dawood
AL AQILI GROUP LLC
AL AQILI, Mohamed Saeed
AL FIDA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AL HILAL EXCHANGE
ALPHA EFFORT LIMITED
AMERI, Teymour
AMIN INVESTMENT BANK^{*}
ANTARES SHIPPING COMPANY NV
ARASH SHIPPING ENTERPRISES LIMITED^{*}
ARIAN BANK
ARTA SHIPPING ENTERPRISES LIMITED^{*}
ASAN SHIPPING ENTERPRISE LIMITED^{*}
ASCOTEC HOLDING GMBH^{*}
ASCOTEC JAPAN K.K.^{*}
ASCOTEC MINERAL & MACHINERY GMBH^{*}
ASCOTEC SCIENCE & TECHNOLOGY GMBH^{*}
ASCOTEC STEEL TRADING GMBH^{*}
ASHTea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ASIA BANK
ASIA ENERGY GENERAL TRADING (LLC)^{*}
ASIA MARINE NETWORK PTE. LTD.
ASSA CO. LTD.

^{*} 表示被外国资产管制处认定为等同伊朗政府的伊朗金融机构以及个人和实体。《伊朗交易与制裁条例》规定，继续禁止美国人以及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与这些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

ASSA CORP.
ATLANTIC INTERMODAL
ATOMIC ENERGY ORGANIZATION OF IRAN
AZORES SHIPPING COMPANY LL FZE
BAHADORI, Masoud*
BANCO INTERNACIONAL DE DESARROLLO, C.A.
BANDAR IMAM PETROCHEMICAL COMPANY*
BANK KARGOSHAEE
BANK KESHAVARZI IRAN*
BANK MARKAZI JOMHOURI ISLAMI IRAN*
BANK MASKAN*
BANK MELLAT*
BANK MELLI IRAN INVESTMENT COMPANY
BANK MELLI IRAN*
BANK MELLI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CO.
BANK OF INDUSTRY AND MINE (OF IRAN)*
BANK REFAH KARGARAN*
BANK SEPAH INTERNATIONAL PLC
BANK SEPAH*
BANK TEJARAT*
BANK TORGVOY KAPITAL ZAO*
BANK-E SHAHR*
BATENI, Naser
BAZARGAN, Farzad*
BEHSAZ KASHANE TEHRAN CONSTRUCTION CO.*
BEHZAD, Morteza Ahmadali
BELFAST GENERAL TRADING LLC
BEST PRECISE LIMITED
BIIS MARITIME LIMITED
BIMEH IRAN INSURANCE COMPANY (U.K.) LIMITED*
BLUE TANKER SHIPPING SA*
BMIIC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LTD
BOU ALI SINA PETROCHEMICAL COMPANY*
BREYELLER STAHL TECHNOLOGY GMBH & CO. KG*
BUSHEH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BYFLEE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AMBIS, Dimitris*
CASPIAN MARITIME LIMITED*
CAUCASUS ENERGY
CEMEN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CENTRAL INSURANCE OF IRAN
CISCO SHIPPING COMPANY CO. LTD.
COBH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OMMERCIAL PARS OIL CO.*
CONCEPT GIANT LIMITED
CREDIT INSTITUTION FOR DEVELOPMENT*
CRYSTAL SHIPPING FZE
CYLINDER SYSTEM L.T.D.*
DAJMAR, Mohhammad Hossein
DANES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DARYA CAPITAL ADMINISTRATION GMBH
DAVAR SHIPPING CO LTD*
DENA TANKERS FZE*
DERAKHSHANDEH, AHMAD
DETTIN SPA
DEY BANK*
DFS WORLDWIDE
DIVANDARI, Ali
DORKI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EDBI EXCHANGE COMPANY
EDBI STOCK BROKERAGE COMPANY
EFFINGH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EGHTESAD NOVIN BANK*
EIGH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EIGHTH OCEAN GMBH & CO. KG
ELEV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ELEVENTH OCEAN GMBH & CO. KG
ESFAHAN NUCLEAR FUEL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CENTER
ESLAMI, Mansour
EUROPAISCH-IRANISCHE HANDELSBANK AG*
EUROPEAN OIL TRADERS
EVEREX

EXECUTION OF IMAM KHOMEINI'S ORDER*
EXPORT DEVELOPMENT BANK OF IRAN*
EZATI, Ali
FAIRWAY SHIPPING LTD
FAL OIL COMPANY LIMITED
FARNH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FARSOUDEH, Houshang
FAYLACA PETROLEUM
FERLAND COMPANY LIMITED
FIF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FIF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FTH OCEAN GMBH & CO. KG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
FIRST ISLAMIC INVESTMENT BANK LTD.
FIRST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RST OCEAN GMBH & CO. KG
FIRST PERSIA EQUITY FUND
FOUR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FOUR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OURTH OCEAN GMBH & CO. KG
FUTURE BANK B.S.C.*
GALLIOT MARITIME INC
GARBIN NAVIGATION LTD*
GEORGIAN BUSINESS DEVELOPMENT
GHADIR INVESTMENT COMPANY*
GHAED BASSIR PETROCHEMICAL PRODUCTS COMPANY*
GHALEBANI, Ahmad*
GHARZOLHASANEH RESALAT BANK*
GHAVAMIN BANK*
GHEZEL AYAGH, Alireza
GOLDEN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L.C.*
GOLDENTEX FZE
GOLPARVAR, Gholamhossein
GOMSHAL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GOOD LUCK SHIPPING L.L.C.
GRACE BAY SHIPPING INC*

GREAT BUSINESS DEALS
GREAT METHOD LIMITED
HAD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AFIZ DARYA SHIPPING CO
HARAZ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ATEF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EKMAT IRANIAN BANK*
HERCULES INTERNATIONAL SHIP*
HERMIS SHIPPING SA*
HIRMAN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D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M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NA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INTERTRADE COMPANY*
HORMOZ OIL REFINING COMPANY*
HORSH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SSEINPOUR, Houshang
HTTS HANSEATIC TRADE TRUST AND SHIPPING, GMBH
IDE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IFIC HOLDING AG*
IHAG TRADING GMBH*
IMPIRE SHIPPING COMPANY*
INDUS MARITIME IN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ENOVATION ORGANIZATION OF IRAN*
INTERNATIONAL SAFE OIL
INTRA CHEM TRADING GMBH*
IRAN & SHARGH COMPANY*
IRAN & SHARGH LEASING COMPANY*
IRAN AIR
IRAN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IRAN INSURANCE COMPANY*
IRAN O HIND SHIPPING COMPANY
IRAN O MISR SHIPPING COMPANY
IRAN PETROCHEMICAL COMMERCIAL COMPANY*
IRAN ZAMIN BANK*
IRANAIR TOURS

IRANIAN MINES AND MINING INDUSTRIES DEVELOPMENT AND
RENOVATION ORGANIZATION*

IRANIAN OIL COMPANY (U.K.) LIMITED*

IRANIAN-VENEZUELAN BI-NATIONAL BANK / JOINT IRAN-VENEZUELA
BANK*

IRASCO S.R.L.*

IRINVESTSHIP LTD.

IRISL (MALTA) LIMITED

IRISL (UK) LTD.

IRISL CHINA SHIPPING CO., LTD.

IRISL EUROPE GMBH

IRISL MARINE SERVICES & ENGINEERING COMPANY

IRISL MULTIMODAL TRANSPORT CO.

IRITAL SHIPPING SRL COMPANY

ISI MARITIME LIMITED

ISIM AMIN LIMITED

ISIM ATR LIMITED

ISIM OLIVE LIMITED

ISIM SAT LIMITED

ISIM SEA CHARIOT LIMITED

ISIM SEA CRESCENT LIMITED

ISIM SININ LIMITED

ISIM TAJ MAHAL LIMITED

ISIM TOUR LIMITED

ISLAMIC REGIONAL COOPERATION BAN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JABBER IBN HAYAN

JAM PETROCHEMICAL COMPANY

JASHNSAZ, Seifollah*

JUPITER SEAWAYS SHIPPING*

KADDOURI, Abdelhak

KAFOLATBANK*

KALA LIMITED*

KALA PENSION TRUST LIMITED*

KARAFARIN BANK*

KASB INTERNATIONAL LLC*

KAVERI MARITIME INC
KAVOSHYAR COMPANY
KERMAN SHIPPING CO LTD
KHALILI, Jamshid
KHAVARMIANEH BANK*
KHAZAR SEA SHIPPING LINES
KISH INTERNATIONAL BANK*
KISH PROTECTION & INDEMNITY
KONING MARINE CORP*
KONT INVESTMENT BANK
KONT KOSMETIK
KSN FOUNDATION
KUO OIL PTE. LTD
LANCEL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LEADING MARITIME PTE. LTD.
LEILABADI, Ali Hajinia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LOGISTIC SMART LIMITED
LOWESWATER LIMITED
MACHINE SAZI ARAK CO. LTD.*
MAHAB GHODSS CONSULTING ENGINEERING COMPANY*
MAHDAVI, Ali
MALSHIP SHIPPING AGENCY LTD.
MARANER HOLDINGS LIMITED
MARBLE SHIPPING LIMITED
MARJAN PETROCHEMICAL COMPANY*
MAZANDARAN CEMENT COMPANY
MAZANDARAN TEXTILE COMPANY
MCS ENGINEERING*
MCS INTERNATIONAL GMBH*
MEHR CAYMAN LTD.
MEHR IRAN CREDIT UNION BANK*
MEHR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MELLAT BANK SB CJSC
MELLAT INSURANCE COMPANY*
MELLI AGROCHEMICAL COMPANY, P.J.S.

MELLI BANK PLC
MELLI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MELODIOUS MARITIME INC
MERSA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MESBAH ENERGY COMPANY
METAL & MINERAL TRADE S.A.R.L.*
MID OIL ASIA PTE LTD
MILL DENE LIMITED
MINAB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MINES AND METALS ENGINEERING GMBH*
MIR BUSINESS BANK ZAO
MOALLEM INSURANCE COMPANY
MOBIN PETROCHEMICAL COMPANY*
MODABER*
MODALITY LIMITED
MOGHADDAMI FARD, Mohammad
MOHADDES, Seyed Mahmoud*
MOINIE, Mohammad*
MONSOON SHIPPING LTD*
MOUNT EVEREST MARITIME INC
MSP KALA NAFT CO. TEHRAN*
N.I.T.C. REPRESENTATIVE OFFICE*
NABIPOUR, Ghasem
NAFTIRAN INTERTRADE CO. (NICO) LIMITED*
NAFTIRAN INTERTRADE CO. (NICO) SARL*
NAFTIRAN TRADING SERVICES CO. (NTS) LIMITED*
NARI SHIPPING AND CHARTERING GMBH & CO. KG
NASIRBEIK, Anahita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PTE LTD*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LLC*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MPANY*
NAYEBI, Pourya
NEFERTITI SHIPPING COMPANY
NEUMAN LIMITED

NEW DESIRE LIMITED
NEW YORK GENERAL TRADING
NEW YORK MONEY EXCHANGE
NICO ENGINEERING LIMITED*
NIKOUSOKHAN, Mahmoud*
NIKSIMA FOOD AND BEVERAGE JLT
NI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NINTH OCEAN GMBH & CO. KG
NIOC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LIMITED*
NIZAMI, Anwar Kamal
NOOR AFZAR GOSTAR COMPANY
NOOR ENERGY (MALAYSIA) LTD.*
NOURI PETROCHEMICAL COMPANY*
NOVIN ENERGY COMPANY
N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CEAN CAPITAL ADMINISTRATION GMBH
OIL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OMID REY CIVIL & CONSTRUCTION COMPANY*
ONE CLASS PROPERTIES (PTY) LTD.*
ONE VISION INVESTMENTS 5 (PTY) LTD.*
ONERBANK ZAO*
ORCHIDEA GULF TRADING
P.C.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PACIFIC SHIPPING DMCEST
PAJAND, Mohammad Hadi
PARDIS INVESTMENT COMPANY*
PARS MCS*
PARS OIL AND GAS COMPANY*
PARS OIL CO.*
PARS PETROCHEMICAL COMPANY*
PARS PETROCHEMICAL SHIPPING COMPANY*
PARS TRASH COMPANY
PARSAEI, Reza*
PARSIAN BANK*

PARTNER CENTURY LIMITED
PARVARESH, Farhad Ali
PASARGAD BANK*
PEARL ENERGY COMPANY LTD.
PEARL ENERGY SERVICES, SA
PERSIA INTERNATIONAL BANK PLC
PERSIA OIL & GAS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PETRO ENERGY INTERTRADE COMPANY*
PETRO ROYAL FZE*
PETRO SUISSE INTERTRADE COMPANY SA*
PETROCHEMICAL COMMERCIAL COMPANY (U.K.) LIMITED*
PETROCHEMICAL COMMERCIAL COMPANY FZE*
PETROCHEMICAL COMMERCIAL COMPANY INTERNATIONAL*
PETROIRAN DEVELOPMENT COMPANY (PEDCO) LIMITED*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 (PDVSA)
PETROPARS INTERNATIONAL FZE*
PETROPARS LTD.*
PETROPARS UK LIMITED*
PIONEER ENERGY INDUSTRIES COMPANY
POLAT, Muzaffer
POLINEX GENERAL TRADING LLC*
POLYNAR COMPANY*
POST BANK OF IRAN*
POURANSARI, Hashem*
PROTON PETROCHEMICALS SHIPPING LIMITED*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BUKOVYNA
QANNADI, Mohammad
QULANDARY, Azizullah Asadullah
RAHIQI, Javad
RASOOL, Seyed Alaeddin Sadat
REY INVESTMENT COMPANY*
REY NIRU ENGINEERING COMPANY*
REYCO GMBH.*
REZVANIANZADEH, Mohammed Reza
RISHI MARITIME INC
RISHMAK PRODUCTIVE & EXPORTS COMPANY*

ROYAL ARYA CO.*
ROYAL OYSTER GROUP
ROYAL-MED SHIPPING AGENCY LTD
SABET, Javad Karimi
SACKVILLE HOLDINGS LIMITED
SADAF PETROCHEMICAL ASSALUYEH COMPANY*
SAFDARI, Seyed Jaber
SAFIRAN PAYAM DARYA SHIPPING COMPANY
SAMAN BANK*
SA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AMBOUK SHIPPING FZC*
SANDFORD GROUP LIMITED
SANTEX LINES LIMITED
SARKANDI, Ahmad
SARMAYEH BANK*
SARV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ECOND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ECOND OCEAN GMBH & CO. KG
SEIBOW LIMITED
SEIBOW LOGISTICS LIMITED
SEIFI, Asadollah
SEPI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EV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EVENTH OCEAN GMBH & CO. KG
SEYYEDI, Seyed Nasser Mohammad*
SEYYEDI, Seyedeh Hanieh Seyed Nasser Mohammad
SHAHID TONDGOOYAN PETROCHEMICAL COMPANY*
SHALLON LIMITED
SHAZ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SHER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HIPPING COMPUTER SERVICES COMPANY
SHOMAL CEMENT COMPANY
SIMA GENERAL TRADING CO FZE*
SIM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INA BANK*
SIN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INGA TANKERS PTE. LTD.
SINO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SINOSE MARITIME PTE. LTD.
SIQIRIYA MARITIME CORP.
SIX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IXTH OCEAN GMBH & CO. KG
SMART DA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SOKOLENKO, Vitaly
SORINET COMMERCIAL TRUST (SCT) BANKERS
SOROUSH SARZAMIN ASATIR SHIP MANAGEMENT COMPANY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
SPEEDY SHIP FZC
SPRINGTHORPE LIMITED
STAR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WISS MANAGEMENT SERVICES SARL*
SYNERGY GENERAL TRADING FZE*
SYSTEM WISE LIMITED
TABATABAEI, Seyyed Mohammad Ali Khatibi*
TABRIZ PETROCHEMICAL COMPANY*
TADBIR BROKERAGE COMPANY*
TADBIR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MPANY*
TADBIR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UP*
TADBIR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CO.*
TADBIR INVESTMENT COMPANY*
TAFAZOLI, Ahmad
TALAI, Mohamad
TAMAS COMPANY
TAT BANK*
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TENTH OCEAN GMBH & CO. KG
THE EXPLORATION AND NUCLEAR RAW MATERIALS PRODUCTION
COMPANY
THE NUCLEAR REACTORS FUEL COMPANY
THIRD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HIRD OCEAN GMBH & CO. KG
THIR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TONGHAM SHIPPING CO LTD
TOP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TOP PRESTIGE TRADING LIMITED
TOSEE EQTESAD AYANDEHSAZAN COMPANY*
TOSEE TAAVON BANK*
TOURISM BANK*
TRADE TREASURE LIMITED
TRU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TWELF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WELFTH OCEAN GMBH & CO. KG
UPPERCOUR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VALFAJR 8TH SHIPPING LINE CO SSK
VOBSTER SHIPPING COMPANY LTD
WEST SUN TRADE GMBH*
WIPPERMANN, Ulrich
WOKING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YASINI, Seyed Kamal
YAZDI, Bahareh Mirza Hossein
ZADEH, Hassan Jalil
ZANJANI, Babak Morteza
ZARIN RAFSANJAN CEMENT COMPANY*
ZEIDI, Hossein
ZHUHAI ZHENRONG COMPANY
ZIRACCHIAN ZADEH, Mahmoud*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EP-CFD	IRAN AIR	飞机	
EP-CFE	IRAN AIR	飞机	
EP-CFH	IRAN AIR	飞机	
EP-CFI	IRAN AIR	飞机	
EP-CFJ	IRAN AIR	飞机	
EP-CFK	IRAN AIR	飞机	
EP-CFL	IRAN AIR	飞机	
EP-CFM	IRAN AIR	飞机	
EP-CFO	IRAN AIR	飞机	
EP-CFP	IRAN AIR	飞机	
EP-CFQ	IRAN AIR	飞机	
EP-CFR	IRAN AIR	飞机	
EP-IAA	IRAN AIR	飞机	
EP-IAB	IRAN AIR	飞机	
EP-IAC	IRAN AIR	飞机	
EP-IAD	IRAN AIR	飞机	
EP-IAG	IRAN AIR	飞机	
EP-IAH	IRAN AIR	飞机	
EP-IAI	IRAN AIR	飞机	
EP-IAM	IRAN AIR	飞机	
EP-IBA	IRAN AIR	飞机	
EP-IBB	IRAN AIR	飞机	
EP-IBC	IRAN AIR	飞机	
EP-IBD	IRAN AIR	飞机	
EP-IBG	IRAN AIR	飞机	
EP-IBH	IRAN AIR	飞机	
EP-IBI	IRAN AIR	飞机	
EP-IBJ	IRAN AIR	飞机	
EP-IBK	IRAN AIR	飞机	
EP-IBL	IRAN AIR	飞机	

^x Denotes blocked property of individual and entities identified as GOI by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U.S. persons and foreign entitie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a U.S. person will continue to be prohibited from transactions with these individuals and entities, pursuant to the 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EP-IBM	IRAN AIR	飞机	
EP-IBN	IRAN AIR	飞机	
EP-IBP	IRAN AIR	飞机	
EP-IBQ	IRAN AIR	飞机	
EP-IBS	IRAN AIR	飞机	
EP-IBT	IRAN AIR	飞机	
EP-IBV	IRAN AIR	飞机	
EP-IBZ	IRAN AIR	飞机	
EP-ICD	IRAN AIR	飞机	
EP-ICE	IRAN AIR	飞机	
EP-ICF	IRAN AIR	飞机	
EP-IDA	IRAN AIR	飞机	
EP-IDD	IRAN AIR	飞机	
EP-IDF	IRAN AIR	飞机	
EP-IDG	IRAN AIR	飞机	
EP-IEB	IRAN AIR	飞机	
EP-IEC	IRAN AIR	飞机	
EP-IED	IRAN AIR	飞机	
EP-IEE	IRAN AIR	飞机	
EP-IEF	IRAN AIR	飞机	
EP-IEG	IRAN AIR	飞机	
EP-IRK	IRAN AIR	飞机	
EP-IRL	IRAN AIR	飞机	
EP-IRM	IRAN AIR	飞机	
EP-IRN	IRAN AIR	飞机	
EP-IRR	IRAN AIR	飞机	
EP-IRS	IRAN AIR	飞机	
EP-IRT	IRAN AIR	飞机	
EP-MDD	IRAN AIR	飞机	
EP-MDE	IRAN AIR	飞机	
UR-BXI	IRAN AIR	飞机	
UR-BXL	IRAN AIR	飞机	
UR-BXM	IRAN AIR	飞机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UR-CGS	IRAN AIR	飞机	
UR-CGT	IRAN AIR	飞机	
UR-CHW	IRAN AIR	飞机	
UR-CHX	IRAN AIR	飞机	
UR-CHY	IRAN AIR	飞机	
UR-CHZ	IRAN AIR	飞机	
UR-CJQ	IRAN AIR	飞机	
UR-BHJ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BXN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CIX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CIY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CJA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CJK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RIONA	HAFIZ DARYA SHIPPING CO	船舶	9349588
MIRZA KOCHER K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7027899
ASS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7632814
AMITEE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7632826
HORMUZ 2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7904580
PARMID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105284
BARS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107581
PANTE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108559
IRAN AKHAV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113009
SARI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203608
SABRI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215742
ATTRIBUT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593
ALIA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08
AQUARI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10
ADVENTIS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22
AGE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34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ANGEL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46
AGIL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58
AJAX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72
ACROBA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84
SHADF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96
AMPLIFY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701
IRAN HORMUZ 21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4263
IRAN HORMUZ 22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4275
IRAN HORMUZ 23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9782
IRAN SHALA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9940
IRAN YOUSHA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9952
AEROLIT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21
ADRI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33
NAGHME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45
RONA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57
ACCURAT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69
TABANDE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71
GULAFS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83
ALAMED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95
IRAN PARA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2064
IRAN CHARA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2076
IRAN HORMUZ 25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422072
IRAN HORMUZ 26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422084
DORI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605234
IRAN SHALAMCHE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820925
AAJ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984484
IRAN HORMUZ 12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05596
IRAN KONG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07582
VIS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10711
VIA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10723
IRAN HORMUZ 14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20778
HAM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36052
SOB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36935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SATT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40479
ABB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51624
BEHDA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51636
PARS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51648
VALERI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51650
NEGEE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71519
ATT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74092
PARI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76478
TEE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01649
GOWH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03087
IRAN DALEE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18551
PATR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7210
NARD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7246
KADO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7258
ZOMOROU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8044
BRELY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8056
NILD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786
JOVI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798
MANOL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803
GLADIOLU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815
ELYA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827
NEG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839
SAVIZ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53
GLOXINI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65
NESHA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77
BEHSHA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89
JA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91
IRAN SHAHE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84691
GOLS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93185
ZARS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93197
ARVI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93202
ARTAVAN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93214
TERES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09324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GABRIEL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09336
SARI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09348
SILVER CRAF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09350
MAHN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13387
TERME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13399
MAHS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26944
HAMAD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26956
TARAD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45304
PARM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45316
Z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60160
ZIV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60172
VALIL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0646
SHAMI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0658
IRAN SHAHR-E-KOR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0684
IRAN KAS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0696
SINI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4941
PARM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3007
AZARGOU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3019
SAL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3021
GOLBO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3033
PARD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4142
TAND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4154
SHER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05192
UPPERCOUR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05207
TONGH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05219
VOBSTE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05221
GOLAFRUZ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23833
ADALI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28900
SHABGOU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6524
AGA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6536
BENI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6548
MARISOL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9576
ORIA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9590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MERCEDE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9667
RAMO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9679
GILD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7982
S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7994
SARI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8003
SOMI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8015
GLORY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9710
ARIE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9722
ABTIN 1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79636
ARSH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6500
PARSHA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7786
HAAD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7798
RAAZ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7803
SAE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7815
ARTM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30
BASK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42
BAHJA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54
HAAM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66
SHAAD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78
SHAYAN 1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20356
TABAN 1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20368
YA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20370
AMI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22366
AVANG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746
KIAZAN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758
BAT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760
WAR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849
SALI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851
ARDAV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863
NAMI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8419178
GAS CAMELLIA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8803381
TESS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8913564
KATERINA 1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9031959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MARIA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9110626
SUN OCEAN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9408358
YOUNE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212465
YOUSEF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316106
YAGHOUB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316168
TOLOU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318178
VALFAJR2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400103
BAD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407345
BANEH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508462
SARDASHT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517231
MARIVAN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517243
BRIGHT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05235
CARIBO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11246
AUR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13749
BICA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7850
MAHARLIK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066
NAPOLI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078
NYO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080
NAINITAL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092
NATIVE LAND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107
ATLANTIC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07655
SPARROW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1450
SWALLOW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1462
SUPERIO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2038
SPOTLES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2040
SABRIN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2052
DESTINY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7155
HUMANITY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0281
ORIENTAL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3934
SHON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29
ABELI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31
ALERT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43
SUNDIAL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55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SILVER CLOUD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67
HUWAYZEH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888
HORIZON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890
HAPPINES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905
MARIN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917
HALISTIC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929
DELVA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54
DAYLAM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66
DAMAVAND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78
DEN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80
DARAB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92
IRAN FAZEL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83746
FIANG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83760
IRAN FAHIM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86140
IRAN FALAGH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86152
DECESIV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6593
SANCHI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6608
MAJESTIC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183
SUCCES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53
SUNEAST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65
SPLENDOU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77
COURAG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89
HONESTY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91
AMBE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406
DAL LAK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717
JUSTIC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729
HYDR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62059
DOV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62061
ZEU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62073
IMICO NEKA 455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404546
IMICO NEKA 456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404558
IMICO NEKA 457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404560
SUNSHIN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205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DOJIRAN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19
ATLANTIS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21
FORTUN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33
SALALEH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45
SMOOTH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57
SKYLINE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69
INFINITY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71
DEMOS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83
YANGZHOU DAYANG DY905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75424
SUNRISE ^x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615092
ANTHEM	SIQIRIYA MARITIME CORP	船舶	8310669
JAFFNA	SIQIRIYA MARITIME CORP	船舶	8609515
OLYSA	SIQIRIYA MARITIME CORP	船舶	9001605

附录 4

ABBASI-DAVANI, Fereidoun
ADVANCE ELECTRICAL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SL
ALUMINAT
ANDISHEH ZOLAL
ARIA NIKAN MARINE INDUSTRY
BUJAR, Farhad
DAYENI, Mahmoud Mohammadi
EYVAZ TECHN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FAKHRIZADEH-MAHABADI, Mohsen
FARATECH
FARAYAND TECHNIQUE
FULMEN GROUP
IMANIRAD, Arman
IMANIRAD, Mohammad Javad
IRAN CENTRIFUGE TECHNOLOGY COMPANY
IRAN POOYA
JAHAN TECH ROOYAN PARS
JAVEDAN MEHR TOOS
KAHVARIN, Iradj Mohammadi
KALAYE ELECTRIC COMPANY
KHAKI, Parviz
MANDEGAR BASPAR KIMIYA COMPANY
MARO SANAT COMPANY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NEDA INDUSTRIAL GROUP
NEKA NOVIN
PARTO SANAT CO.
PAYA PARTOV CO.
PENTANE CHEMISTRY INDUSTRIES
PETRO GREEN
PISHRO SYSTEMS RESEARCH COMPANY
POUYA CONTROL
PUNTI, Pere
RAHIMYAR, Amir Hossein
SIMATIC DEVELOPMENT CO.
TAGHTIRAN KASHAN COMPANY
TANIDEH, Hossein
TARH O PALAYESH
THE ORGANIZATION OF DEFENSIVE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TOWLID ABZAR BORESHI IRAN
WISSER, Gerhard
YASA PART
ZOLAL IRAN COMPANY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三——民用核合作

A. 概述

1. 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 决定除其他外，在不影响现有双边协定的前提下，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等途径，在按照《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开发的各个民用核合作领域进行合作，如本附件详述。为此，联合委员会还将支持对伊朗的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援助。
2. 《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所有民用核合作项目将由参与国共同确定，且须符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参与方的国家法律法规。
3. 伊朗与欧洲三国/欧盟+3 在《全面行动计划》中构想的民用核与科学合作项目可采取多种形式，可有多个不同参与方。欧洲三国/欧盟+3 开展的某一特定项目不一定需要欧洲三国/欧盟+3 所有各方参与：
 - 3.1. 与伊朗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合作安排。这类安排将由参与国共同确定。
 - 3.2. 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或项目和供应协定开展的项目。
 - 3.3. 通过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开展的项目。具体而言，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将通过下列活动与伊朗发展核合作，特别是以下各领域的合作：

B. 反应堆、燃料及相关技术、设施和流程

4. 现代轻水动力和研究反应堆及辅助设备、技术和设施。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将协助伊朗购置轻水研究和动力反应堆，用于研究、开发和测试以及供电和海水淡化，并按相关合同规定，为所提供的每个反应堆作出核燃料保障供应和乏燃料清除安排。合作可能包括以下领域：

- 4.1. 按照超级第三代的要求，建造并安全、有效地运行新的轻水动力反应堆及辅助设备，包括小型和中型核反应堆，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设计和制造。
- 4.2. 建造能测试燃料元件细棒、组装原型和结构材料的最先进的轻水慢化多用途研究反应堆及相关辅助设施，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设计和制造。
- 4.3. 为上述研究和动力反应堆提供最先进的仪表和控制系统，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设计和制造；
- 4.4. 提供上述领域的核模拟和计算编码及软件解决方案，包括酌情进行联合开发；

- 4.5. 为上述研究和动力反应堆提供第一和第二回路主要设备及反应芯，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设计和制造；
- 4.6. 为上述研究和动力核反应堆进行关于燃料管理情景预测和燃料倒料的在职培训；
- 4.7. 根据伊朗提出的请求，对伊朗现有核反应堆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包括核安全审查，以便将现有设备和系统升级；

5. 阿拉克现代化项目

- 5.1. 如附件一 B 节所述，将建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和伊朗组成的国际伙伴关系，支持和协助阿拉克 IR-40 反应堆的重新设计和重建，以便根据商定的概念设计，将其建成不超过 20 兆瓦热的现代化重水慢化冷却反应堆(如附件一所述)。该伙伴关系以后可扩大，接纳共同确定的第三国。
- 5.2. 伊朗将作为所有者和项目管理者发挥主导作用，负责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的整体实施。将设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组成的工作组，支持和协助阿拉克反应堆的重新设计和重建。伊朗和该工作组将组成国际伙伴关系来实施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由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承担附件一所述责任。工作组可以扩大，由工作组参与方和伊朗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接纳其他国家。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和伊朗将在执行日以前缔结一份正式文件，表明对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的坚定承诺。该文件将为反应堆现代化指明一条有保障的前进道路，并界定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在重新设计、设计审查和认证、堆芯制造、燃料设计、组装和供应、安全和保安、乏燃料处理或处置等关键领域以及提供材料、设备、仪器和控制系统等方面的责任。工作组各参与方将根据各自的国家法律，以有助于安全、及时建造和启用现代化反应堆的方式，为伊朗提供重新设计和重建反应堆所需的援助。
- 5.3. 伊朗和工作组将合作制定由伊朗执行的现代化反应堆最后设计方案以及附属实验室设计方案，并审查方案是否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可由伊朗监管机构签发启用和运行执照。
- 5.4. 伊朗将继续为现代化项目的资金筹措承担主要责任。将根据嗣后缔结的正式文件及合同为项目作出补充供资安排，包括为支持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的原子能机构项目作出供资安排。

6. 核燃料

- 6.1.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将支持对伊朗的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使伊朗组装的核燃料符合国际资格标准。

- 6.2.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将在当前和未来核研究和动力反应堆的现代化燃料供应方面寻求合作，酌情包括：联合设计和组装、相关执照、组装技术和设备及相关基础设施。合作包括为阿拉克现代化重水研究反应堆各类核燃料包壳的净化工艺、成型和冶金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C. 研究和开发(研发)办法

7. 为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其他方面的规定，并支持更广泛开放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之间的科学互动协作，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将在核科学技术领域寻求合作和科学交流：
- 7.1. 在福尔多设施的核、物理学和技术中心通过国际合作进行加速器核物理及核天体物理研究以及稳定同位素生产。伊朗将请欧洲三国/欧盟+3 和其他有关各方提出国际核、物理学和技术合作项目的具体提案，并主办一次国际讨论会审查这些提案。目标是在几年内实现国际合作项目。向两套级联生产稳定同位素的过渡将由俄罗斯联邦和伊朗根据共同商定的安排进行。
- 7.2. 等离子物理及核聚变；
- 7.3. 德黑兰研究堆、现代化改造后的阿拉克反应堆或伊朗境内未来其他研究反应堆的研究堆应用，例如：
- 7.3.1. 培训
- 7.3.2.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使用
- 7.3.3. 核能海水淡化
- 7.3.4. 中子嬗变掺杂
- 7.3.5. 中子活化分析
- 7.3.6. 中子俘获疗法
- 7.3.7. 使用中子束进行中子成像和材料表征研究
- 7.4.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和伊朗还可以探索以下领域的合作：
- 7.4.1. 堆芯内测量仪的设计、制造和(或)组装及技术；
- 7.4.2. 核仪表和控制系统及电子器具的设计、制造和(或)组装；
- 7.4.3. 聚变技术和等离子物理及相关基础设施，以及协助伊朗为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和(或)类似项目，包括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技术合作项目作出贡献；

7.4.4. 中微子天文学；

7.4.5. 通过原子能机构相关技术合作项目等途径，设计、制造和提供各类加速器，并提供相关设备；

7.4.6. 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及接口设备；

D. 核安全、保障监督和安保

8. 核安全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的其他国家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在伊朗建立一个核安全中心，参与在伊朗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以支持伊朗核监管机构与来自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和其他国家的核监管机构互动往来，除其他外包括：分享在建立和保持监管独立性和有效性方面，以及开展培训推行核安全文化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经验教训；促进与伊朗境外核监管机构和核电厂的交流和访问，侧重于安全运作最佳做法；改善和加强国内应急准备和严重事故处理能力；

提供支持和援助，使伊朗能够加入有关核安全与核保安的公约，例如举办推动加入这类承诺的讲习班或研讨会。这些讲习班或研讨会也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举行。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的其他国家将在以下核安全领域以及有待共同商定的其他领域与伊朗合作：

8.1. 与相关组织和研究中心缔结双边/多边协定；

8.2. 提供与核安全相关的有效编码、工具和设备；

8.3. 促进核安全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8.4. 改善和加强国内应急准备和严重事故处理能力；

8.5. 在伊朗境内和境外为反应堆及设施操作员、监管机构人员和相关支助组织安排核安全领域的在职培训和学徒课程；

8.6. 在伊朗设立一个核安全中心，并配备必要的工具、技术和设备，以支持和便利为反应堆及设施操作员、监管机构人员和相关支助组织提供技术和专业培训以及经验教训交流；

9. 核保障监督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的其他国家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在伊朗境内有成效、高效率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透明度措施。可以设想以下领域的合作：

- 9.1. 以在职培训和讲习班形式开展合作，加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人力资源开发以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
- 9.2.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国家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在伊朗有成效、高效率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透明度措施。
- 9.3. 合作可采取培训和讲习班形式，以加强伊朗的保障监督监管机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人力资源开发以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

10. 核安保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的其他国家随时准备在执行核安保准则和最佳做法方面与伊朗合作。可以设想以下领域的合作：

- 10.1. 合作可采取培训班和讲习班形式，以加强伊朗在预防、防范和应对核设施和系统受到的核安保威胁方面的能力，并协助实施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和实物保护系统；
- 10.2. 通过培训和讲习班开展合作，加强伊朗防范和应对核安保威胁包括人为破坏的能力，并协助实施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和实物保护系统。

E. 核医学及放射性同位素、相关技术、设施和程序

- 11.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使核医学在伊朗得到更好的利用，以增进伊朗在诊断成像和放射治疗方面的知识专长，增加提供用于诊断和治疗伊朗公民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并促进伊朗参与广大国际科学及核医学界。这类合作可包括：
 - 11.1 将现有回旋加速器相关基础设施，包括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基础设施升级。
 - 11.2 协助伊朗购置新的回旋加速器和相关的放射性药物制作设备，用于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
 - 11.3 为现有或新建的核医学中心购置最先进的诊断成像和放射治疗设备，包括将其用于不同医院之间为治疗患者进行的合作。
 - 11.4 在职业剂量和患者剂量测定程序方面进行合作。
 - 11.5 提高靶材利用率，以增加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 11.6 购置放射性同位素源，用于短距治疗、放射治疗仪器校准以及其他医药和工业应用。
 - 11.7 提供最先进的放射医学中心和必要的实验室。

F. 废物管理和设施退役

12.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安全、有效和高效率地管理和处置因伊朗的核燃料循环活动以及核医学、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或)消费活动而产生的核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13.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采用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最佳做法处理设施净化和退役，包括在处置低放射性废物长期储存设施方面开展合作。
14.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随时准备协助与伊朗境外有关场址和地点进行交流 and 对其进行访问，以了解有效的废物管理和最佳做法。
15.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将协助为与伊朗境内核废物管理和处置设施提供适当设备和系统。

G. 其他项目

16.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与伊朗可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的共同决定实施其他项目，包括以下领域的项目：
 - 16.1. 在伊朗建造核能海水淡化和相关基础设施；
 - 16.2. 开发医疗应用(例如眼科手术)激光技术；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联合委员会

1. 设立、组成和协调员

- 1.1. 设立联合委员会，履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附件为其规定的职能。
- 1.2. 联合委员会由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即《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的代表共同组成。
- 1.3. 联合委员会可酌情设立具体领域的工作组。
- 1.4. 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高级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将担任联合委员会协调员。

2. 职能

- 2.1. 联合委员会将履行以下职能：
 - 2.1.1. 按照附件一 B 节的规定，在开工建造现代化重水研究反应堆及附属实验室之前，审查和批准研究堆的最终设计和实验室的设计，并审查和批准现代化重水研究堆的燃料设计；
 - 2.1.2. 按照附件一第 21 段的规定，审查和批准伊朗提出的开发、购置、建造或运行下列设备的请求：热室(包括一个或多个相联的热室)；超过 6 立方米容积和《附加议定书》附件一所述规格的屏蔽室或屏蔽手套箱；
 - 2.1.3. 按照附件一第 26 段的规定，审查和批准伊朗提出的启动德黑兰研究堆铀金属燃料研发的计划；
 - 2.1.4. 按照附件一第 43 段的规定，审查和批准伊朗提出的关于新型离心机进入原型阶段以进行机械测试的项目申请；
 - 2.1.5. 按照附件一第 44 段的规定，预先了解即将在福尔多实施的具体项目；
 - 2.1.6. 按照附件一第 46 段的规定，预先了解在福尔多生产稳定同位素的概念框架；
 - 2.1.7. 按照附件一第 59 段的规定，根据伊朗提出的请求，为能够在伊朗组装燃料，对以下情况先评估后核准：根据客观技术标准，伊朗制造的燃料组件及其中间产物不可能随时再转化为六氟化铀；
 - 2.1.8. 按照附件一第 59 段，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等途径，支持对伊朗的援助，使伊朗生产的核燃料符合国际资格标准；

- 2.1.9. 按照附件一第 73 段的规定, 根据伊朗提出的请求, 事先审查和批准伊朗与任何国家协同从事浓缩和浓缩相关活动, 包括出口任何浓缩或与浓缩相关设备和技术, 或与任何外国实体协同从事这类活动, 包括相关研究和开发;
- 2.1.10. 结合附件一第 78 段关于准入的规定, 就准入方面的必要途径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
- 2.1.11. 按照附件一第 82.2 和 82.3 段的规定, 根据伊朗提出的请求, 事先审查和批准为非核目的设计、开发、制造、采购或使用适用于核爆炸装置的多点引爆系统和适用于核爆炸装置研发的爆炸诊断系统(条纹相机、分幅相机和闪光 X 线相机);
- 2.1.12. 审查和协商处理因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附件二关于取消制裁的规定而产生的问题;
- 2.1.13. 依照本附件第 6 节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决议, 对有关向伊朗进行核相关转让或与伊朗进行核相关活动的提案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 2.1.14. 按照 《全面行动计划》所述程序, 对《全面行动计划》某一参与方认为构成另一参与方不履行在《全面行动计划》中所作承诺的任何问题进行审查, 以期解决问题;
- 2.1.15. 通过或视需要修改其活动程序;
- 2.1.16. 就《全面行动计划》下可能出现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提供指导。

3. 程序

- 3.1 联合委员会将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并随时应《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向协调员提出的要求召开会议。协调员将在收到此种请求后至迟一周内召集联合委员会会议, 除非需要按照附件一 Q 节进行协商, 或处理协调员和(或)《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认为紧急的其他任何事项, 在这种情况下, 将在收到请求后至迟三个日历日内尽快召开会议。
- 3.2. 联合委员会会议将酌情在纽约、维也纳或日内瓦举行。东道国应为与会者入境手续提供便利。
- 3.3. 联合委员会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邀请观察员出席会议。
- 3.4. 除本附件第 6 节规定的按联合国保密程序处理的情况外, 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均为保密性, 只可酌情在《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和观察员之间分享工作情况,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4. 决定

- 4.1. 除本附件中另有说明的情况外，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4.2. 《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各有一票表决权。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应由代表或副代表或《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可指定的其他替代人员作出。
- 4.3. 如果《全面行动计划》任何参与方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各参与方的投票将向所有其他参与方公布。
- 4.4. 凡根据附件一 Q 节提交联合委员会的事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或在《全面行动计划》五个参与方投赞成票时作出决定。没有法定人数要求。
- 4.5. 协调员将不参加有关本附件第 6 节所述核相关转让和活动的决策。

5. 其他

- 5.1. 《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将各自承担参与联合委员会的费用，除非联合委员会另有决定。
- 5.2. 《全面行动计划》各参与方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协调员向其他参与方分发通知。协调员将根据此种要求，从速向《全面行动计划》所有参与方分发有关通知。

6. 采购问题工作组

- 6.1 为建立一个采购渠道的目的，除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联合委员会将审查寻求进行下列活动的国家提出的提案并作出决定：
 - 6.1.1 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或为供伊朗使用或用于该国之利益，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 INFCIRC/254/Rev.12/Part 1 中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无论其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如果最终用途是用于本《全面行动计划》所述伊朗核方案或其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则是 INFCIRC/254/Rev.9/Part 2(或安全理事会更新的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所列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经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的任何更多物项；
 - 6.1.2. 向伊朗提供任何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a)分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或其他服务；
 - 6.1.3. 伊朗在另一国家有关铀矿开采、铀生产或使用 INFCIRC/254/Rev.12/Part 1 所列核材料和技术的商业活动中获得权益以及伊朗、该国国民和在伊朗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有关国家的管辖领土上进行这种投资。

- 6.2. 联合委员会将通过一个采购问题工作组来履行其审查向伊朗进行核相关转让或与该国开展核活动的提案，并就此提出建议的职责。
- 6.3. 欧盟+3 中的每个国家和伊朗将参加采购问题工作组。高级代表将担任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
- 6.4. 除联合委员会或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工作组将按照以下程序审议提案：
- 6.4.1. 在收到某个寻求进行第 6.1 节所述转让和活动的国家提交的提案和所有必要有关资料时，协调员将通过适当方法立即将该提案转交采购问题工作组，如果该提案涉及拟用于《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核活动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还须将其转交原子能机构。采购问题工作组最多 30 工作日来审议提案和做出决定。
- 6.4.2. 第 6.4.1 节所述“必要有关资料”指的是：(a) 关于物项的说明；(b) 出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d) 关于拟议最后用途和最后使用地点的声明，同时附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主管当局签署的证明最后用途的最后用途证书；(e) 如获悉出口许可证号码，应予说明；(f) 如获悉合同日期，应予说明；(g) 如获悉详细运输安排，应予说明。如在提交提案时，有任何出口许可证号码、合同日期或详细运输安排不得而知，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而且无论何种情况，所涉物项启运前的审批工作都把这些资料作为条件。
- 6.4.3. 采购问题工作组的每个成员均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协调员，核可还是反对所涉提案。可以应采购问题工作组某成员的请求，把审议时间延长 10 个工作日。
- 6.4.4. 在协调员收到采购工作组所有成员的正式核可之后，或在 30 个工作日期间结束，协调员没有收到任何采购问题工作组成员的任何反对意见时，将立即建议批准有关提案。如果在 30 个工作日期间结束时，没有建议批准有关提案，可应至少两个工作组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请求，将提案转交联合委员会，后者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是否批准该提案做出决定。否则，将建议驳回提案。反对提案的《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应酌情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反对理由，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机密信息。
- 6.4.5. 协调员将最迟于向采购问题工作组转交提案和所有必要有关资料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如果将提案转交联合委员会审议，则应最迟于 45 个工作日内作此通报。
- 6.4.6. 采购问题工作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做出决定，否则将每三个星期举行一次提案审查会议。如审查的一些提案涉及拟用于《全面行动计划》

授权的核活动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可邀请原子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 6.5. 所有《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都将根据采购渠道行事，直到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批准后才进行第 6.1 节所述转让和活动。伊朗将不为与本《全面行动计划》不符的核活动使用、获取或寻求购买本附件第 6.1 节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6.6. 《全面行动计划》的任何参与方如担心某项有关采购的活动不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均可根据争端解决机制把该活动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
- 6.7.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拟使用按照本附件第 6 节所载程序进口的 INFCIRC/254/Rev.12/Part 1(或安全理事会更新的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所列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地点。
- 6.8. 伊朗将允许出口国核查按照本附件第 6 节所载程序进口的 INFCIRC/254/ Rev.9/Part 2(或安全理事会更新的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所列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最后用途。联合委员会将应出口国提出的请求，或在为审批转让提案而认为有必要时，向出口国提供所需专业力量，包括专家，参加对最后用途的核查。
- 6.9. 如协调员通报，有第三方请求就采购活动提供指导，采购问题工作组将对请求做出回应。工作组将争取在协调员向其提交此种请求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对请求做出回应。
- 6.10. 联合委员会将至少每 6 个月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情况和执行中的任何问题。

7. 取消制裁落实问题工作组

- 7.1. 联合委员会将在一个取消制裁落实问题工作组的协助下，履行其审查与按照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取消制裁有关的问题，并提出意见。
- 7.2. 联合委员会各参与方将参加这个工作组。高级代表将担任工作组协调员。
- 7.3. 执行之日后，无论何时，伊朗如认为任何其他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措施，包括欧洲三国和欧盟+3 进行的相关指认，正妨碍充分落实本《全面行动计划》中的取消制裁规定，有关《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将与伊朗磋商，以期解决所涉问题。如果双方无法解决该问题，伊朗或欧洲三国/欧盟+3 的任何成员均可将问题提交工作组处理。
- 7.4. 工作组成员将进行审查和磋商，以期在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7.5. 如果在工作组参与后，问题仍未解决，《全面行动计划》任何参与方均可将其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执行计划¹

1. 本附件说明了《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规定行动的落实顺序。

A. 完成日

2. 关于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谈判结束时，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将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
3. 关于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谈判结束时，将随即把本附件第 18 节所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拟议案文提交安理会，以供立即通过。
4. 欧盟将随即通过理事会结论认可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5.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开始制定必要安排，落实为本《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以便这些安排制定妥当、到位、准备好在执行日付诸执行。

B. 生效日

6. 生效日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上述决议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90 天后的当天，或是《全面行动计划》全体参与方共同商定的某个较早日期，《全面行动计划》在此日生效。
7. 从生效日起，《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将做出必要安排和准备工作，包括法律和行政准备工作，以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之下做出的承诺。
8. 伊朗将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从执行日开始，伊朗将在议会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暂时适用该议定书，并将充分执行经修订的守则 3.1。
9. 伊朗将执行附件一关于“过去和目前关注的问题”的 M 节第 66 段。
10.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通过一条于执行日生效的欧盟条例，终止旨在执行本附件第 16.1 节所列欧盟所有核相关经济和金融制裁措施的欧盟条例的全部规定，与此同时，伊朗须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执行商定的核相关措施。
11. 美国将依照总统权力采取行动，发布于执行日生效的豁免令，停止适用本附件第 17.1 至 17.2 节所列法定核相关制裁措施。总统还将采取行动，指示采取所有适当的进一步措施，停止适用本附件第 17.1 至 17.4 节所列制裁措施，包括终止第 17.4 节所述行政命令，并为第 17.5 节所列活动发放许可。
12. 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和伊朗将开始讨论一份将在执行日之前缔结的正式文件，其中将表明欧洲三国/欧盟+3 对阿拉克重水反应堆现代化项目所作鉴定承诺，并界定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承担的责任。

¹ 本附件仅供确定本《全面行动计划》及其附件所述承诺的履行顺序，并不限制或扩大这些承诺的范围。

13. 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国将酌情开始与伊朗协商，就将根据本《全面行动计划》取消的制裁措施或限制性措施的细节制定相关准则和公开说明。

C. 执行日

14. 在执行日，伊朗将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执行下文第 15 段所述核相关措施，与此同时，欧洲三国/欧盟+3 将采取下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行动，而且各方将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在联合国一级采取下文第 18 段所述行动。
15. 伊朗将执行附件一所列核相关措施：
 - 15.1. 关于“阿拉克重水反应堆”的 B 节第 3 至 10 段；
 - 15.2. 关于“重水生产厂”的 C 节第 14 和 15 段；
 - 15.3. 关于“浓缩产能”的 F 节第 27、28、29、29.1 和 29.2 段；
 - 15.4. 关于“离心机研发”的 G 节第 32、33、34、35、36、37、38、39、40、41 和 42 段；
 - 15.5. 关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 H 节第 45、46、46.1、46.2、47.1 和 48.1 段；
 - 15.6. 关于“浓缩产生的其他方面”的 I 节第 52、54 和 55 段；
 - 15.7. 关于“铀存量和铀燃料”的 J 节第 57 和 58 段；
 - 15.8. 关于“离心机制造”的 K 节第 62 段；
 - 15.9. 完成关于具体方式和设施的安排，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执行附件一规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
 - 15.10. 关于“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守则 3.1”的 L 节第 64 和 65 段；
 - 15.11. 关于“离心机部件制造活动的透明度”的 R 节第 80.1 和 80.2 段；
 - 15.12. 从执行日起一年内，伊朗将完成关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 H 节第 47.2 和 48.2 段规定的措施。
16. 欧洲联盟将：
 - 16.1. 终止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并暂停适用附件二以下各节所列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中的相应规定：第 1.1.1-1.1.3 节；第 1.1.5-1.1.8 节；第 1.2.1-1.2.5 节；第 1.3.1, 1.3.2(涉及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6 和 17 条的部分)和 1.3.3 节；第 1.4.1 和 1.4.2 节；第 1.10.1.2 节(涉及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39、43 和 43a 条的部分)。欧盟成员国将在需要时终止或修订本国执行立法。
 - 16.2. 就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修订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并修订附件二第 1.6.1-1.7.2 节所列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中的相应规定。

- 16.3. 把本《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二附录 1 所列个人和实体从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八和九中除名。暂停对附件二附录 1 所列个人和实体适用附件二第 1.9.1 节所列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的规定。
- 16.4. 修订附件二第 1.5.1 和 1.5.2 节所列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和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中的规定，以执行上文所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相关规定。
17. 美国将：²
 - 17.1. 停止适用附件二第 4.1-4.5 和 4.7 节所列制裁措施，但 2012 年《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1(a)条除外；
 - 17.2. 停止对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包括对与附件二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的交易适用附件二第 4.6 节所列制裁措施；
 - 17.3. 将附件二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从附件二第 4.8.1 节所述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外国逃避制裁者名单和(或)非被指禁者伊朗制裁法名单上除名；
 - 17.4. 终止附件二第 4 节所述第 13574、13590、13622、13645 号行政命令和第 13628 号行政命令第 5-7 节和 15 节；
 - 17.5. 为附件二第 5 节所述活动发放许可。
1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18.1. 将按照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终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第 1835(2008)号、第 1929(2010)号和第 2224(2015)号决议所做规定，但如果伊朗有严重的不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和具体限制措施，包括有关转让扩散敏感货物的限制措施的行为，将再度适用这些规定。³
 - 18.2. 欧洲三国和欧盟+3 将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D. 过渡日

19. 过渡日是生效日 8 年之后的当天，或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该机构理事会，并同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申明原子能机构已达成总体结论，认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仍继续用于和平活动的当天，二者之间以较早者为准。

² 美国将停止实行的制裁措施是附件二第 4 节所述的那些针对非美国人的措施。

³ 该决议的规定不构成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

20. 欧洲联盟将:

- 20.1. 终止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的规定, 暂停适用附件二以下各节所列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中的相应规定: 第 1.1.4 和 1.3.2 节(涉及理事会决定第 15 和 18 条以及理事会条例第 36 和 37 条的部分); 第 1.5.1 和 1.5.2 节(涉及弹道导弹限制措施的部分); 第 1.6.1-1.9.1 节。
- 20.2. 将附件二附录 2 所列个人和实体从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八和九除名。
- 20.3. 将附件二附录 1 所列个人和实体从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除名。
- 20.4. 终止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中所有在执行日暂停适用的规定。

21. 美国将:

- 21.1. 寻求采取适当立法行动, 终止或为切实终止而修改附件二第 4.1-4.5、4.7 和 4.9 节所列法定制裁措施;
- 21.2. 寻求采取适当立法行动, 终止或为切实终止而修改对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 包括与附件二附录 3 和 4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的活动, 适用附件二 4.6 节所列法定制裁措施;
- 21.3. 将附件二附录 4 所列个人和实体从附件二第 4.8.1 节所述被指禁者名单和(或)外国逃避制裁者名单上除名。

22. 伊朗将:

- 22.1. 依照总统和议会的宪法作用寻求使附加议定书获得批准。

E. 安理会决议终止日

- 23. 安理会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终止日将以认可《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作规定为准, 即, 生效日 10 年之后的当天, 但条件是, 没有再度适用以前各项决议所作规定。

- 24. 在安理会决议终止日, 该决议所载各项规定和措施均将终止,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再审议伊朗核问题。

25. 欧洲联盟将:

- 25.1. 终止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和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的所有剩余规定。

F. 其他

- 26. 本附件五所述各项终止不妨碍将在这些终止日期之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

附件 B：声明

声明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与伊朗签署了一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以便达成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为了提高透明度，创造有利于充分实施《全面行动计划》的气氛，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已达成以下一些规定。上述国家的参与《全面行动计划》取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决议，该决议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终止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第 1835(2008)号、第 1929(2010)号和第 2224(2015)号决议；要求各国遵守本项声明对它们规定的各自期限；并根据下文第 2 段和第 6(a)段的规定，在与《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协助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将按一项内有上述各项决定的决议所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核实伊朗已采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第 15.11 段规定的行动之日，适用下列规定：

1. 本文件和上述决议中使用的“各国”这个词，是指“各国无一例外”。
2. 各国只有在事先由安全理事会视情逐一批准的情况下，方能参与和允许下列活动：
 - (a) 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列入 INFCIRC/254/Rev.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9/Part 2(或经安全理事会更新的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或者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有助于后处理、浓缩或重水相关活动；
 - (b) 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a)分段所述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以及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 (c) 伊朗获取另一国家任何涉及开采铀、生产或使用 INFCIRC/254/Rev.9/Part 1 所列核材料和核技术的商业活动的股权，以及伊朗、其国民以及在伊朗注册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或代表上述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上述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本国管辖的领土上进行这种投资。

但不需要事先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者不在此列：INFCIRC/254/Rev.12/Part 1 附件 B 第 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

INFCIRC/254/Rev.12/Part 1 附件 A 第 1.2 节所列、为此种反应堆组装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浓缩铀；以及 INFCIRC/254/Rev.9/Part 2 中所列、只用于轻水反应堆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各国对安全理事会依照上文(a)分段核准的，或根据上文所述例外情况供应、出售、或转让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应确保：(a) 上文提及的信息公报所列《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视情得到遵守；(b) 它们获得核实所提供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利，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c) 它们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十天内通知安全理事会；(d) 如供应上文提及的情况通报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它们也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十天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另外，不需要事先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与下列情况直接有关的销售、供应或转让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提供有关的技术援助、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不在此列：福尔多设施生产稳定同位素而对两个级联进行必要的修改；在伊朗浓缩铀超过 300 公斤时进行出口，以换取天然铀；按照阿拉卡反应堆商定的概念设计并按照该反应堆商定的最后设计对其进行现代化改造。但会员国应确保：(a) 所有这些活动都严格按照《全面行动计划》进行；(b) 它们在开展这些活动之前提前十天通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c) 上文提及的信息公报所列《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视情得到遵守；(d) 它们获得核实所提供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利，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e) 如供应上文提及的情况通报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它们也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十天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本段的规定应适用至《全面行动计划》界定的生效日过十年后之日，除非原子能机构在该日期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证实做出了总体结论，至此则可立即暂停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要求，且自暂停之日起，本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可继续适用，各国如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逐一通报本段所述各项活动，都可参加并允许这些活动。

3. 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4. 各国可参与和允许下列活动，但条件是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决定允许开展这些活动：
 - (a) 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 S/2015/546 号文件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或者其他任何物项，如果有关国家认定它们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b) 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本段(a)分段所述、或与第3段所述活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以及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或伊朗在另一国任何商业活动中获取的股权。

但条件是，如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a) 提供这些物项或援助的合同应有适当的最终用户保证；和(b) 伊朗承诺不把这些物项用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本段落的规定应适用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5. 在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审查决定批准的情况下，各国均可参与并允许：直接或间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无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供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包括零部件，以及由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向伊朗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本分段所述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培训、资金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

本段应适用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五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6. 各国应：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2、4、5段所述在其领土上发生，或涉及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涉及其旗船或旗机的任何活动，都遵循这几段中的相关规定，并防止和禁止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活动，直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之日过10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b) 除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事先经逐案审查另有决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从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相关物资，不论它们是否原产于伊朗境内，直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五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c) 在《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后的八年内，或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继续冻结在《全面行动计划》通过之日位于本国境内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自新决议通过之日起，冻结《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后本国境内委员会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设立和保留名单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但附件1所列或可能被安全理事会除名的个人和实体除外，并冻结安全

理事会可能指认的存在以下情况的新增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违背伊朗在《全面行动计划》中所作承诺而进行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包括参与采购本声明中所列被禁物项、货物、设备、物资和技术；曾协助被指认个人或实体规避《全面行动计划》或新的决议或违反其规定行事；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曾经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

(d) 在《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后的八年内，或至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确保防止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这一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一.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房屋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安全理事会，且安全理事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 二.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 三. 为《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三所述民用核合作项目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 四.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受本段所述措施制约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
- 五. 为与第 2 段所述项目直接相关的活动或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所需开展的其他活动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此外，这一规定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前提是：相关国家认定合同不涉及本声明提及的任何被禁物项、物资、设备、货物、技术、援助、培训、资金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该项付款非由受本段中措施制约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收取；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

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了安全理事会。

此外，各国可允许在已依照本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被冻结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措施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e) 在《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后的五年内，或至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上文第 6(c)段所述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强调，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本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安全理事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安全理事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新决议的各项目标，包括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

(f) 按照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就其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违反《全面行动计划》或本声明的规定的物项采取必要行动，并为此开展合作。

7. 促请各国协助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其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违反《全面行动计划》或本声明的规定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所有进出伊朗的货物；并促请各国征得船旗国的同意，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有关船只载有其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违反《全面行动计划》或本声明的规定的物项时，在公海合作进行检查。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指出它们有一项谅解，即安全理事会将在通过一项决议认可《全面行动计划》后，作出实际可行的安排，直接开展本项声明论及的工作，包括监测会员国对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采取行动支持会员国执行这些规定，审查本声明第 2 段所述提案，答复会员国的询问，提供指导，以及审查关于涉嫌违反本决议的信息。此外，这几个国家提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委员会可应半年一次的部长级会议与会者的要求，审查本声明各项规定的期限，联合委员会届时可采用协商一致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附录

1. AGHA-JANI, Dawood
2. ALAI, Amir Moayyed
3. ASGARPOUR, Behman
4. ASHIANI, Mohammad Fedai
5. ASHTIANI, Abbas Rezaee
6. ATOMIC ENERGY ORGANISATION OF IRAN (AEOI)
7. BAKHTIAR, Haleh
8. BEHZAD, Morteza
9. ESFAHAN NUCLEAR FUEL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CENTRE (NFRPC) AND ESFAHAN NUCLEAR TECHNOLOGY CENTRE (ENTC)
10.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
11. HOSSEINI, Seyyed Hussein
12. IRANO HIND SHIPPING COMPANY
13. IRISL BENELUX NV
14. JABBER IBN HAYAN
15. KARAJ NUCLEAR RESEARCH CENTRE
16. KAVOSHYAR COMPANY
17. LEILABADI, Ali Hajinia
18. MESBAH ENERGY COMPANY
19.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20. MOHAJERANI, Hamid-Reza
21. MOHAMMADI, Jafar
22. MONAJEMI, Ehsan
23. NOBARI, Houshang
24. NOVIN ENERGY COMPANY
25.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26. PARS TRASH COMPANY
27. PISHGAM (PIONEER) ENERGY INDUSTRIES
28. QANNADI, Mohammad
29. RAHIMI, Amir
30. RAHIQI, Javad
31. RASHIDI, Abbas
32. SABET, M. Javad Karimi
33. SAFDARI, Seyed Jaber
34. SOLEYMANI, Ghasem
35.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 (SSL)
36. TAMAS COMPANY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6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31 號決議。《2016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章：	537AF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79 of 2007	28/09/2007
--	--	------	------------------	------------

(第537章第3條)

[2007年9月28日]

(本為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部：	1	導言*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	釋義	18 of 2014	05/12/2014
----	---	----	------------	------------

在本規例中—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大口徑火炮”(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75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a)、(aa)或(b)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a)或(a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Iran) 指—

- (a) 伊朗政府；
- (b) 在伊朗境內或居住於伊朗的人；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伊朗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a)、(aa)或(b)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a)或(a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作戰坦克”(battle tank) 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16.5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75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 (attack helicopter)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1737號決議》第18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受規管禁制項目” (regulated prohibited item) 指—

受規管禁制項目 (regulated prohibited item) 指—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第B.2、B.3、B.4、B.5、B.6或B.7節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第A.1及B.1節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第B.1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及
 - (ii)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第A.1.2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c) 《安全理事會S/2012/947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d)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8/Part 2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8/Part 2號文件》附件第1至6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則除外；或
- (e) 常規武器；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 指—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8/Part 2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S/2012/947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c) 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指明禁制項目 (specified prohibited ite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受《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8/Part 2號文件》或《安全理事會S/2012/947號文件》所涵蓋；而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b) 並非受規管禁制項目；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軍艦” (warship) 指任何標準排水量500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500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25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9(1)、10(1)或11(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常規武器 (conventional arms) 指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系統或軍艦，或與任何上述武器相關的物資(包括零部件)；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1737號決議》”(Resolution 1737)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6年12月23日通過的第1737(2006)號決議；

“《第1747號決議》”(Resolution 1747)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3月24日通過的第1747(2007)號決議；

“《第1803號決議》”(Resolution 1803)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3月3日通過的第1803(2008)號決議； (200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第1929號決議》(Resolution 1929)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第1929(2010)號決議；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裝甲戰鬥車”(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4人或4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b) 該車輛配備至少12.5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funds) 包括—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機長(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導彈及導彈系統(missile and missile system) 指—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25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包括任何導彈發射器；或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8號第131條)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2	禁止條文*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1A) 除獲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d) 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4)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c)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3) 如—
 - (a) 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是在該等項目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3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犯第(3A)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5) 被控犯第(3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6)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4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1A)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一

(i) 來自伊朗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4)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伊朗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5)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6	禁止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1A)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2)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3)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或是會—

(i) 向伊朗提供的；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6-7)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L.N. 109 of 2013	14/06/2013
----	----	------------------	------------------	------------

附註：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移轉的；
 -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技術或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1A) 在不局限第6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

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4)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A)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8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條：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1) 任何指明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2) 任何指明人士不得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利便受禁制人士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的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

(3) 受禁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或
 (b) 有關的權益是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在本條中—

受禁制人士 (prohibited person) 指—

- (a) 伊朗；
 (b) 伊朗公民；
 (c) 在伊朗成立的實體或接受伊朗管轄的實體；
 (d) 代表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或按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
 (e) 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指明商業活動 (specified commercial activity) 指涉及開採鈾，或涉及生產或使用《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9/Part 1號文件》列出的核材料或核技術的商業活動，包括—

- (a) 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
 (b) 所有重水活動；及
 (c) 涉及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技術的活動。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除第8B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1737號決議》第10段指認的人，包括《第1737號決議》附件C、D 或E、《第1747號決議》附件一、《第1803號決議》附件一，或

《第1929號決議》附件一或二指認的人。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在下述情況下，第8A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了從事直接關乎向伊朗提供以下項目的活動—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9/Part 1號文件》第B.1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或
 - (ii)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9/Part 1號文件》第A.1.2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b) 委員會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c) 委員會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1929號決議》的目標。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8D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某船舶屬指明船舶；及
- (b) 該船舶載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指明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8D	根據第8C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8C條不適用。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3	特許*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L.N. 109 of 2013	14/06/2013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3)及(4)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2)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包括任何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的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及《安全理事會S/2006/985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b)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有關指明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4) 如指明禁制項目屬《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8/Part 2號文件》附件第1至6節所涵蓋的項目，則除第(3)款的規定外，亦須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a) 就所有情況而言，為由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在該機構主持下按《第1737號決議》第16段的規定向伊朗提供技術合作的目的，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屬必需的；及
 - (b) 就該附件第3至6節所涵蓋的項目而言，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10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L.N. 109 of 2013	14/06/2013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a)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一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提供(包括任何為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所作的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擬提供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109 of 2013	14/06/2013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的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6年12月23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直接關乎《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第B.1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的活動；或
 - (ii) 直接關乎《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第A.1.2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的活動；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e)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及該合同與以下任何項目無關－
 - (i) 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
 - (ii)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及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

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e) 第(2)(e)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5	規例的執行*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部：	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L.N. 49 of 2011	25/03/2011
分部：	1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

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L.N. 49 of 2011	25/03/2011
分部：	2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L.N. 49 of 2011	25/03/2011
分部：	3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

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1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5	身分證明文件*	L.N. 49 of 2011	25/03/2011
分部：	4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小標題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4、16、17、19、20或22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6	證據*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24B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L.N. 109 of 2013	14/06/2013
----	-----	--------------------	------------------	------------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24B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註：

*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179 of 2007	28/09/2007
----	----	-------------	------------------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境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註：

*(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a)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1737號決議》第12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1737號決議》附件、《第1747號決議》附件一、《第1803號決議》附件一或三、《第1929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實體，或《第1929號決議》附件三指明的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的任何實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aa) 《第1929號決議》附件二指明的伊斯蘭革命衛隊(又稱伊朗革命衛隊)的任何人或實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曾協助(a)段所述的人或實體規避《第1737號決議》、《第1747號決議》、《第1803號決議》或《第1929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該等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條：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L.N. 109 of 2013	14/06/2013
----	----	------------	------------------	------------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S/2012/947號文件》；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9/Part 1號文件》；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8/Part 2號文件》；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d) 《安全理事會S/2006/985號文件》；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e)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1/Part 1號文件》。 (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條：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49 of 2011	25/03/2011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8
3.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10
4.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12
4A.	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3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14
5A.	根據第 5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6
6.	禁止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 16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18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9
8.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21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21
8AAB.	根據第 8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23

條次	頁次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23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23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24
8D.	根據第 8C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25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26
10.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29
10A.	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 31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33
11A.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35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36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38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39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40

條次	頁次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41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41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42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43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43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44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44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5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46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47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48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49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50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51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51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51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51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52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52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53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全面行動計劃》(JCPOA)指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達成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S/2015/544)(即《第 2231 號決議》所附連的附件 A)；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aa)或(b)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或(a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Iran)指 —

- (a) 伊朗政府；
- (b) 在伊朗境內或居住於伊朗的人；
- (c) 根據伊朗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aa)或(b)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或(a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 16.5 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 (attack helicopter)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

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受規管禁制項目 (regulated prohibited item)指 —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第 B.2、B.3、B.4、B.5、B.6 或 B.7 節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第 A.1 及 B.1 節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以下項目除外 —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及
 - (i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c) 《安全理事會 S/2012/947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d)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附件第 1 至 6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則除外；或
- (e) 常規武器；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指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指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b) 《安全理事會 S/2012/947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c) 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指明禁制項目 (specified prohibited ite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受《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或《安全理事會 S/2012/947 號文件》所涵蓋；而

(b) 並非受規管禁制項目；

軍艦 (warship)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9(1)、10(1)、10A(1)、~~或~~11(1) 或 11A(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常規武器 (conventional arms) 指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系統或軍艦，或與任何上述武器相關的物資(包括零部件)；

《**第 1737 號決議**》 (Resolution 173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737(2006) 號決議；

《**第 1747 號決議**》 (Resolution 174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過的第 1747(2007) 號決議；

《**第 1803 號決議**》 (Resolution 180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1803(2008) 號決議；

《**第 1929 號決議**》 (Resolution 1929)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0 年 6 月 9 日通過的第 1929(2010) 號決議；

《**第 2231 號決議**》 (Resolution 223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 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導彈及導彈系統 (missile and missile system)指 —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包括任何導彈發射器；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指在《全面行動計劃》下成立的聯合委員會；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除獲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

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d) 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c)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

(3) 如 —

- (a) 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是在該等項目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3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4) 任何人犯第(3A)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3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除第 4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 (i) 來自伊朗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4A. 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某指明項目的採購、同意採購某指明項目一事或可能會促使採購某指明項目的作為 —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除第 5A 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 (i) 來自伊朗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5A. 根據第 5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船舶、飛機或車輛的用途 —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6. 禁止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A)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或是會 —
 - (i) 向伊朗提供的；
 -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7)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0A(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或是會 —
 - (i) 向伊朗移轉的；
 -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技術或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A)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A)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由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 (1) 除第 8AA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指明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 (2) 除第 8AA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指明人士不得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利便受禁制人士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的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
- (3) 除第 8AAB 條另有規定外，受禁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或
 - (b) 有關的權益是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在本條中 —

受禁制人士 (prohibited person)指 —

- (a) 伊朗；
- (b) 伊朗公民；
- (c) 在伊朗成立的實體或接受伊朗管轄的實體；
- (d) 代表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或按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
- (e) 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指明商業活動 (specified commercial activity)指涉及開採鈾，或涉及生產或使用《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9/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核材料或核技術的商業活動，包括 —

- (a) 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
- (b) 所有重水活動；及
- (c) 涉及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技術的活動。

8AAB. 根據第 8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8AA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售賣或提供權益、提供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或獲取權益 —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8B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0 段指認的人，包括《第 1737 號決議》附件 C、D 或 E、《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或《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一或二指認的人。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8A 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了從事直接關乎向伊朗提供以下項目的活動 —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或
 - (i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b) 委員會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c) 委員會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929 號決議》的目標~~—~~；或
- (d)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 (i)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ii)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iii)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8D 條另有規定或獲根據第 11A(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某船舶屬指明船舶；及
 - (b) 該船舶載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
- 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指明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

8D. 根據第 8C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 8C 條不適用。

第3部

特許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3)及(4)、(5)或(6)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

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2)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包括任何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的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及《安全理事會 S/2006/985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b)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有關指明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4) 如指明禁制項目屬《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附件第 1 至 6 節所涵蓋的項目，則除第(3)款的規定外，亦須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 —

(a) 就所有情況而言，為由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在該機構主持下按《第 1737 號決議》第 16 段的規定向伊朗提供技術合作的目的，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屬必需的；及

(b) 就該附件第 3 至 6 節所涵蓋的項目而言，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5)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及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

(a)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直接關乎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b)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 (d)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該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6)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7)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5)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0.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3)或(4)款的所有規定均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 (a)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提供(包括任何為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所作的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擬提供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 —

(a) 提供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直接關乎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b) 提供該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 (4)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5)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3)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0A. 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或(3)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 (a) 向伊朗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是直接關乎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b) 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3)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4)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的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直接關乎《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的活動；或
 - (ii) 直接關乎《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的活動；
- (e)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及該合同與以下任何項目無關 —
 - (i) 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
 - (ii)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及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f)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或處理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ii)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iii)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e) 第(2)(e)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1A.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或(3)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載有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的指明船舶，提供指明服務。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提供有關指明服務，是直接關乎 —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b) 提供有關指明服務，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 (3)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有關指明服務 —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4)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

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

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4B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 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

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 24B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境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a)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 1737 號決議》附件、《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或三、《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實體，或《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三指明的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的任何實體；
- (aa) 《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二指明的伊斯蘭革命衛隊(又稱伊朗革命衛隊)的任何人或實體；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曾協助(a)段所述的人或實體規避《第 1737 號決議》、《第 1747 號決議》、《第 1803 號決議》或《第 1929 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該等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 (a) 《安全理事會 S/2012/947 號文件》；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
- (d) 《安全理事會 S/2006/985 號文件》；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一~~；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

(g)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明例外情況，或修訂關乎以下事宜的特許的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

(b) 在若干情況下採購若干項目；

(c)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乎若干項目的訓練、意見或協助；

(d)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e)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或處理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f) 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以及提供利便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

(g) 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及

(h)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2016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關於伊朗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伊朗是中東國家，瀕臨阿曼灣、波斯灣和裏海，與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拉克接壤，總面積約 1 628 750 平方公里，人口約 7 850 萬，首都設於德黑蘭。伊朗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豐富，極為倚賴能源業，大部分收入來自該行業。伊朗在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4,928 億美元(即 38,220 億港元)¹，二零一四的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510 億美元(即 3,955 億港元)和 888 億美元(即 6,886 億港元)²。伊朗在一九三五年之前稱為波斯。一九七九年，伊朗王朝覆亡，宗教人員在最高領袖領導下取得政權，伊朗成為伊斯蘭共和國。現時，該國政府元首為民選總統哈桑·魯哈尼(Hassan Fereidun RUHANI)；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掌權。

聯合國對伊朗實施的制裁

2. 伊朗的核子計劃深受國際關注。伊朗是《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條約)³的締約國，但秘密進行鈾濃縮計劃 18 年，到二零零三年才被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發現。伊朗秘密進行鈾濃縮活動，被視為軍事野心的表現，超越了准許的民用核能範圍。雖然伊朗被發現違反條約所訂的義務，但該國拒絕全面協助原子能機構其後的檢查，以確定該國是否遵守條約規定和保障措施。二零零六年七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通過第 1696 號決議，要求伊朗暫停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並警告該國如不遵守規定，會受到制裁。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Iran%20\(Islamic%20Republic%20of\)](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Iran%20(Islamic%20Republic%20o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IR>。

³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是一項國際條約，目標是防止核武器和核武器技術擴散，促進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並推動實現核裁軍和全面徹底裁軍的目標。該條約是核武器國家對裁軍目標作出具約束力承諾的唯一多邊條約，於一九七零年生效，至今共有 190 個國家加入了條約。

3. 由於德克蘭政府未能遵守規定，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通過第 1737 號決議，對伊朗實施第一輪制裁措施，禁止會員國與伊朗就可能有助於濃縮相關活動、後處理或重水相關活動，或有助於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進行貿易。

4. 此後，安理會對伊朗實施了多輪制裁措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第 1747 號決議，加強制裁措施，禁止武器售賣並擴大凍結資產的範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通過第 1803 號決議，將旅行禁令和凍結資產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個人和實體。由於伊朗繼續漠視安理會的決定，安理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過第 1929 號決議，實施第四輪制裁措施，防止伊朗獲取有助於其核濃縮和重水活動及發展彈道導彈的材料、設備、技術和資金。第 1929 號決議亦決定，伊朗不得獲取另一國家任何涉及開採鈾、生產或使用核材料和核技術的商業活動的權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相關制裁委員會決定更新伊朗遭禁運項目的名單。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美國、聯合王國、法國、中國及俄羅斯)與德國及歐洲聯盟就解決伊朗核問題達成了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全面行動計劃)⁴。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安理會通過第 2231 號決議，認可全面行動計劃，並通過在原子能機構進行核查後取消制裁的規定⁵。安理會決定就針對伊朗的制裁措施訂立一系列豁免，以支持執行全面行動計劃。

香港與伊朗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四年，伊朗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49 位，兩地的貿易總值為 50.19 億港元，當中輸往伊朗的出口貨物總值為 9.51 億港元，由伊朗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40.68 億港元。香港與伊朗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⁴ 全面行動計劃訂定時間表，在原子能機構進行核查後認定伊朗境內所有核材料仍用於和平活動時，取消對伊朗的制裁。全面行動計劃亦訂明，如伊朗不履行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承諾，便會恢復對該國的制裁。

⁵ 資料來源：聯合國新聞中心官方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1455&Kw1=Iran&Kw2=&Kw3=#.VjcFqSzoupo>。

香港與伊朗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九月)
(a)輸往伊朗的出口貨物總值	951.3	719.1
(i) 港產品出口	13.0 ⁶	6.1
(ii) 轉口貨物	938.3 ⁷	713.0
(b)由伊朗進口的貨物總值	4,068.1 ⁸	1,427.2
貿易總值 [(a)+(b)]	5,019.4	2,146.3

二零一四年，伊朗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7.345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伊朗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2% ⁹)，當中 1.45 億港元的貨物由伊朗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5.895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伊朗。

7. 安理會現時對伊朗實施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相信不會對香港與伊朗之間的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武器或核相關的材料無關。安理會對伊朗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⁶ 二零一四年，香港輸往伊朗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煙草及煙草製品(45.1%)；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以及其電動部件(28.2%)；精油及香膏及芳香材料；以及梳洗、磨光及清潔用品(15.2%)。

⁷ 二零一四年，香港輸往伊朗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24.0%)；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以及其電動部件(18.4%)；以及化學材料及產品(10.3%)。

⁸ 二零一四年，由伊朗進口本港的主要貨物項目包括：蔬菜及水果(93.9%)、肉及肉配製品(4.0%)，以及含金屬的礦砂及金屬碎料(0.7%)。

⁹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